

# 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27 日，建设单位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主要从事高档保温杯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5#、6#厂房。

2024 年 6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4】66 号）。本项目采用 304 不锈钢、316 不锈钢、塑料粒子、油性漆、水性漆、稀释剂、脱脂剂、塑粉等原辅材料，经成型、注塑、脱脂、硅烷化、清洗、抛光、喷涂（喷塑、喷水性漆、喷油性漆）、烘干、固化、组装、检验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冲压机、机械臂、注塑机、四喷四烘自动喷漆线、两喷两烘自动喷漆线、两喷两烘人工补漆线、自动喷塑线、抛光机、脱脂硅烷清洗线、组装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 第一阶段主要配套抛光机、四喷四烘自动喷漆线（可拆分）、两喷两烘人工补漆线（可拆分）、空压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2.5 万套高档保温杯。(2) 第二阶段配套冲压机、注塑机、脱脂硅烷清洗线、两喷两烘自动喷漆线、自动喷塑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37.5 万套高档保温杯。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6%。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17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3 月 11 日竣工。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4MACWKD5R5X001X，并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8 个月，

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03月12日-2025年11月12日。2025年5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2025年05月16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年05月17日、20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高档保温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12.5万套高档保温杯，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为：（1）根据生产及部分产品需求，本项目四喷四烘自动喷漆线拆分为两条两喷两烘自动喷漆线，两喷两烘人工补漆线拆分为两条一喷一烘人工补漆线，其中一条一喷一烘人工补漆线的手动喷漆房中增加1个人工喷台用于部分高质量产品补漆工作，喷漆房、烘道数量不增加，喷漆加工量不增加；因此，产品产能和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2）环评审批空压机3台，实际空压机4台，设备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空压机属于辅助设备，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无影响。（3）环评要求脱脂、硅烷化清洗、水帘、喷淋废水等一并经废水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实际第一阶段只有水帘、喷淋废水产生，经混凝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同时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沉淀压滤产生的漆渣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水帘柜，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 （二）废气：

本项目在每台抛光机上方设置密闭管道，抛光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25m排气筒（P1）高空排放。

本项目喷漆房设置水帘装置和吸风设施，使喷漆房内保持负压；烘道进出口外侧设置进风口，形成风帘，在烘道内侧顶部设置排风口，直连集气管道，使烘道内

保持微负压；4个自动喷漆房经收集后分别通过对应的水喷淋+转子除漆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治理；人工补漆线的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的水喷淋+转子除漆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治理；自动喷漆线烘道产生的烘干废气收集后一并经一套水喷淋+转子除漆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治理，共6套设施；其中烘干和两个自动喷房对应的活性炭组脱附产生的废气经一套1#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25m排气筒（P2）高空排放，其他两个自动喷房和人工补漆对应的活性炭组脱附产生的废气经另一套2#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25m排气筒（P3）高空排放。

危废暂存场所设置集气管道进行整体抽风，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并入25m排气筒（P2）高空排放。

本项目2条两喷两烘自动喷漆线设置4个烘道，2条一喷一烘人工补漆线设置2个烘道，共6个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25m排气筒（P4）、（P5）、（P6）（P7）、（P8）、（P9）高空排放。

（三）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漆渣、危险废包装、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抹布（手套）、喷漆清洗废液、废催化剂、污泥、废滤布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厂区一楼南侧设有1个约35m<sup>2</sup>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厂区一楼西侧仓储区设置了1个约8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具，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 2、在线监测装置及规范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 3、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抛光粉尘处理设施颗粒物因进出口浓度未检出而无法计算去除效率；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进入各自水喷淋+转子除漆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预处理，再汇入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进气管道长度较短，弯道较多，不具备进口开孔条件，因此无法计算相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限值要求；自动喷房、烘干、危废暂存场所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自动喷房、人工喷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脂类、臭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COD<sub>Cr</sub> 实际排放量为 0.032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3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471t/a，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排放浓度未检出而无法计算排放量，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sub>Cr</sub>≤0.034t/a，氨氮≤0.003t/a，挥发性有机物≤0.685t/a，烟粉尘≤0.085t/a，二氧化硫≤0.038t/a，氮氧化物≤0.355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高档保温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污染物收集，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丁春江 钟海云 张远权

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晓峰	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5711286837	362522197611139018
专家	丁春红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18010597	5101021965020110335
专家	陈永强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32	13586591832	330402196705110911
专家	张连东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172	13736889521	51102319820526641/
监测单位	胡利军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5833601	330404197809252653
验收参加人员					

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雨明

项目负责人：陶晓群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05

地址：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5#、6#厂房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3
1.1 企业概况 .....	3
1.2 项目概况 .....	3
2 验收依据 .....	5
3 工程建设情况 .....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7
3.2 建设内容 .....	8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1
3.5 生产工艺 .....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4
4 环境保护措施 .....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5
4.1.1 废水 .....	15
4.1.2 废气 .....	15
4.1.3 噪声 .....	20
4.1.4 固体废物 .....	20
4.1.5 辐射 .....	24
4.2 其他环保设施 .....	2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24
4.2.2 在线监测装置 .....	24
4.2.3 其他设施 .....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 .....	2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 .....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	28
6.1 废水验收标准 .....	28
6.2 废气验收标准 .....	28
6.3 噪声验收标准 .....	30
6.4 固体废物 .....	30
6.5 环境质量 .....	30
6.6 总量控制 .....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	32

7.1 废水 .....	32
7.2 废气 .....	32
7.2.1 有组织废气 .....	32
7.2.2 无组织废气 .....	33
7.3 噪声 .....	33
7.4 固体废物 .....	33
7.5 辐射 .....	33
7.6 环境质量 .....	33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	3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5
8.2 监测、分析仪器 .....	35
8.3 人员资质 .....	36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	38
9.1 生产工况 .....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38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	38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	4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47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47
10.1.1 废水 .....	47
10.1.2 废气 .....	47
10.1.3 噪声 .....	48
10.1.4 固废 .....	48
10.1.5 辐射 .....	48
10.1.6 总量分析 .....	4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8
10.3 总结论 .....	49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50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50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	52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3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企业概况

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主要从事高档保温杯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5#、6#厂房。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10 小时，夜间（22：00~6：00）不工作，年工作日 300 天。

##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4695 万元，选址于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4567 号，购置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 5#、6#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15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600 平方米，本项目采用 304 不锈钢、316 不锈钢、塑料粒子、油性漆、水性漆、稀释剂、脱脂剂、塑粉等原辅材料，经成型、注塑、脱脂、硅烷化、清洗、抛光、喷涂（喷塑、喷水性漆、喷油性漆）、烘干、固化、组装、检验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冲压机、机械臂、注塑机、四喷四烘自动喷漆线、两喷两烘自动喷漆线、两喷两烘人工补漆线、自动喷塑线、抛光机、脱脂硅烷清洗线、组装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了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2310-330424-07-02-854222）。

2024 年 6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4】66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占地面积约 15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600 平方米，采用油性漆、稀释剂等原辅材料，经抛光、喷涂（喷油性漆）、烘干、组装、检验等技术或工艺，配套抛光机、四喷四烘自动喷漆线（可拆分）、两喷两烘人工补漆线（可拆分）、空压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2.5 万套高档保温杯。（2）第二阶段采用 304 不锈钢、316 不锈钢、塑料粒子、水性漆、脱脂剂、塑粉等原辅材料，经成型、注塑、脱脂、硅烷化、清洗、抛光、喷涂（喷塑、喷水性漆）、烘干、固化、组装、检验等技术或工艺，配套冲压机、注塑机、脱脂硅烷清洗线、两喷两烘自动喷漆线、自动喷塑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37.5 万套高档保温杯。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6%。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17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3 月 11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8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3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5 月 17 日、20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7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4MACWKD5R5X001X。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地址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5#、6#厂房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4 年 08 月 01 日、 嘉环盐建【2024】66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5 月 17 日、 2025 年 05 月 20 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书编 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 限公司、2024 年 6 月	
投资概算（万元）	4695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比例	6.39%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35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450	比例	12.86%

##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8、《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4、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6 月）；

- 2.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环盐建【2024】66 号）；
- 2.16、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 250824）。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5#、6#厂房，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往东为空地，规划为港口用地；南侧为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往南为杭州湾大道，隔路为空地，规划为港口用地；西侧为乐园路，隔路为融创乐园；北侧为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往北为农田。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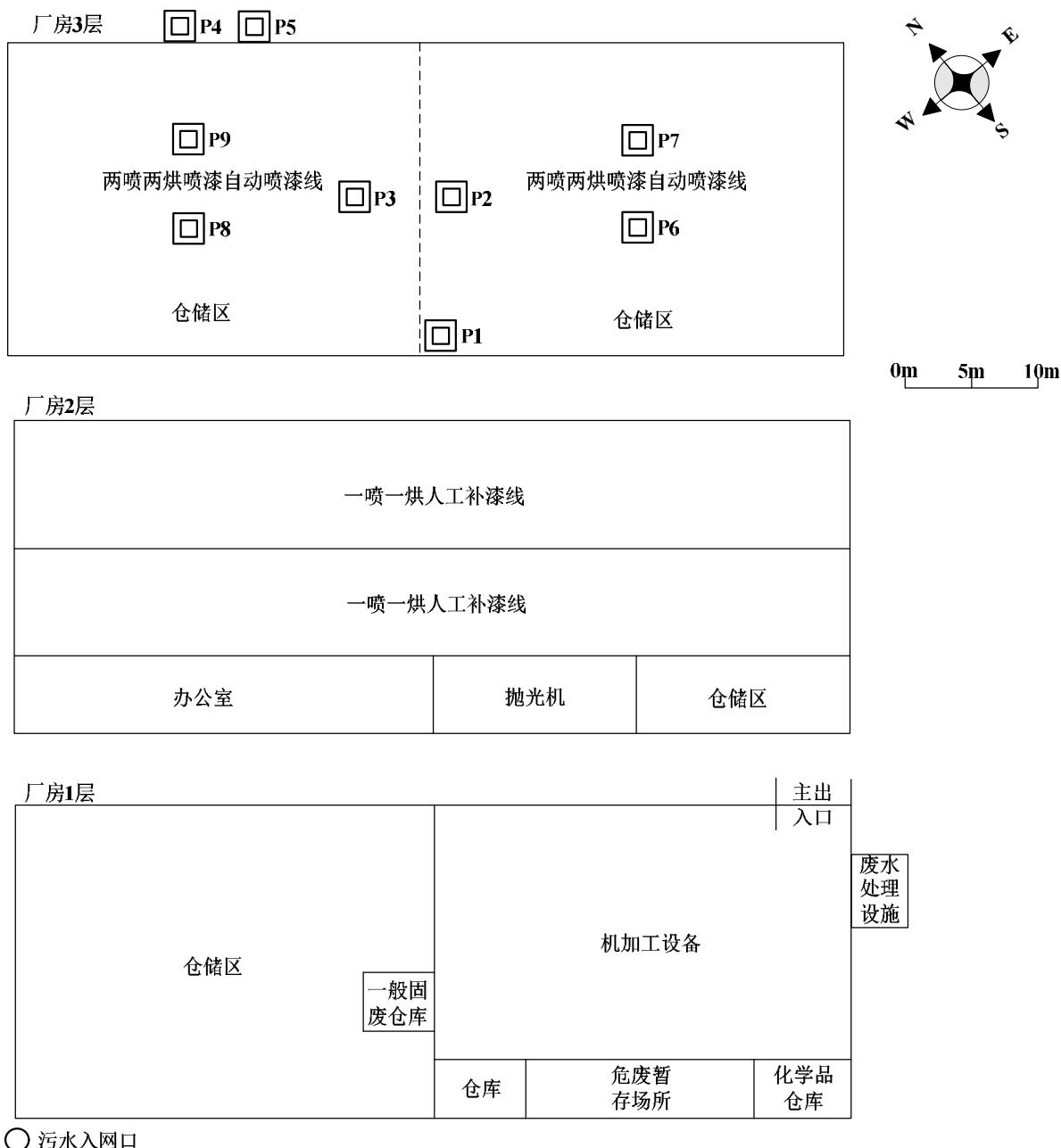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5#、6#厂房	一班制 每班 10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50 人	高档保温杯	50 万套/年	12.5 万套/年	12.5 万套/年

###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冲压机	台	10	0	10
2	机械臂	台	9	0	9
3	注塑机	台	10	0	10
4	抛光机	台	10	5	5
5	组装流水线	条	2	0	2
6	脱脂硅烷清洗线	条	1	0	1
	预脱脂槽	个	1	0	1
	主脱脂槽	个	1	0	1
	水洗槽	个	3	0	3
	硅烷化槽	个	1	0	1
	水洗槽	个	3	0	3
7	四喷四烘自动喷漆线	条	1	1	0
	自动除尘室	个	1	2	/
	自动喷漆房	个	4	4	0
	烘道	个	4	4	0
	水帘柜	个	4	4	0
	天然气燃烧装置	个	4	4	0
8	两喷两烘自动喷漆线	条	2	0	2
	自动除尘室	个	2	0	2
	自动喷漆房	个	4	0	4
	烘道	个	4	0	4
	水帘柜	个	4	0	4
	天然气燃烧装置	个	4	0	4
9	两喷两烘人工补漆线	条	1	1	0
	自动除尘室	个	1	2	/
	手动喷漆房	个	2	2	0
	烘道	个	2	2	0
	水帘柜	个	2	2	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天然气燃烧装置	个	2	2	0
10	自动喷塑线	条	1	0	1
	自动喷塑房	个	1	0	1
	固化炉	个	1	0	1
	天然气燃烧装置	个	1	0	1
11	空压机	台	3	4	/

注：①根据生产及部分产品需求，本项目四喷四烘自动喷漆线可拆分为两条两喷两烘自动喷漆线，两喷两烘人工补漆线可拆分为两条一喷一烘人工补漆线，其中一条一喷一烘人工补漆线的手动喷漆房中增加1个人工喷台用于部分高质量产品补漆工作，喷漆房、烘道数量不增加，喷漆加工量不增加。②本项目空压机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空压机属于辅助设备，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无影响。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折合年实际消耗量
1	304 不锈钢	吨/年	160	/
2	316 不锈钢	吨/年	240	/
3	PP 塑料粒子	吨/年	150	/
4	ABS 塑料粒子	吨/年	50	/
5	底漆	吨/年	2.25	2.2
6	色漆	吨/年	4.8	4.5
7	面漆	吨/年	2.15	2.05
8	稀释剂	吨/年	3.82	3.6
9	水性漆	吨/年	48	/
10	塑粉	吨/年	6	/
11	脱脂剂	吨/年	5	/
12	硅烷剂	吨/年	5	/
13	液压油	吨/年	0.5	0.15
14	保温杯半成品（委外）	万套/年	/	12.5
15	塑料工件（委外）	万套/年	/	2.5
16	水	吨/年	7287.2	1150
17	电	万千瓦时/年	150	115
18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45	20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冲压成型、脱脂、硅烷化、清洗、注塑成型工艺委外加工，喷塑、水性喷漆工艺暂未实施，本项目第一阶段在委外加工的保温杯半成品、塑料工件上进行油性喷漆，不涉及 304 不锈钢、316 不锈钢、PP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水性漆、塑粉、脱脂剂、硅烷剂的使用。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第一阶段用水主要为水帘用水、喷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115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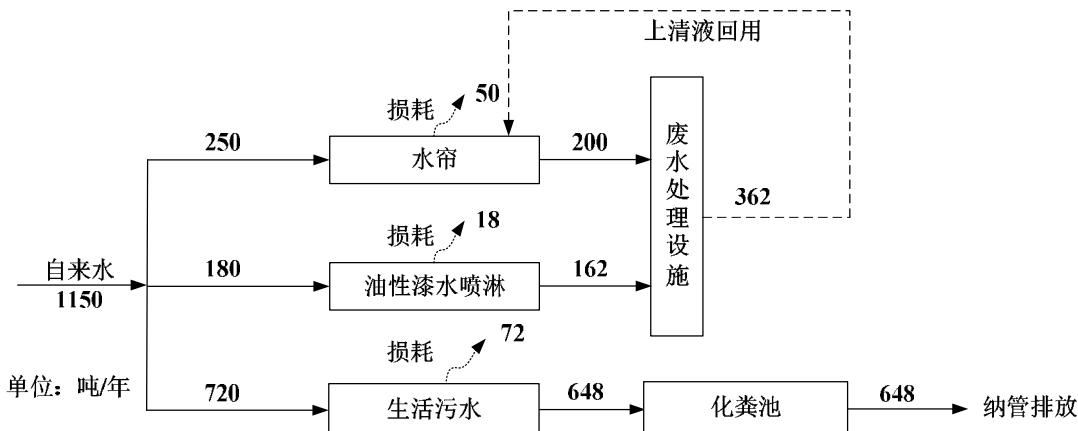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高档保温杯，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图 3-7；实际第一阶段冲压成型、脱脂、硅烷化、清洗、注塑成型工艺委外加工，喷塑、水性喷漆工艺暂未实施，本项目第一阶段在委外加工的保温杯半成品、塑料工件上进行油性喷漆，实际第一阶段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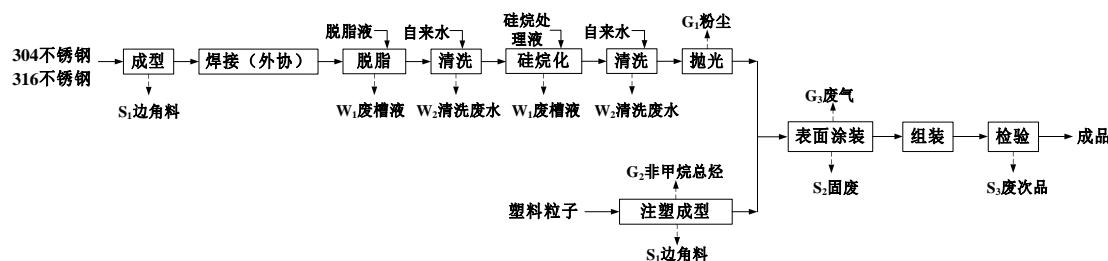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审批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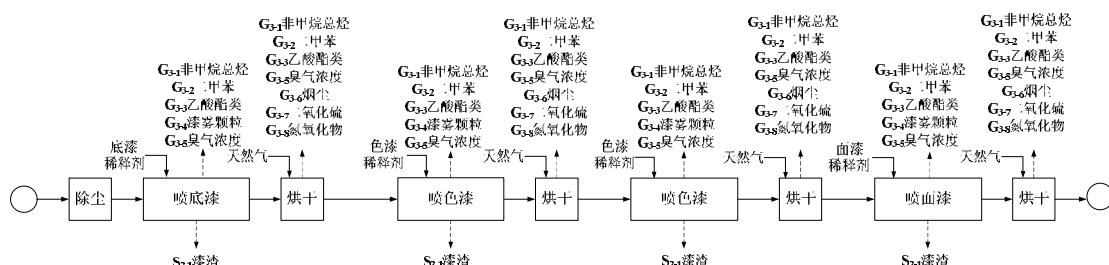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油性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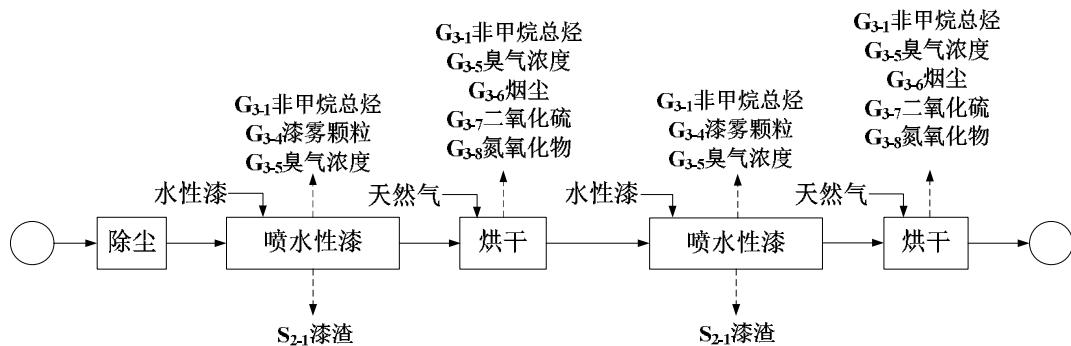


图 3-6 环评审批水性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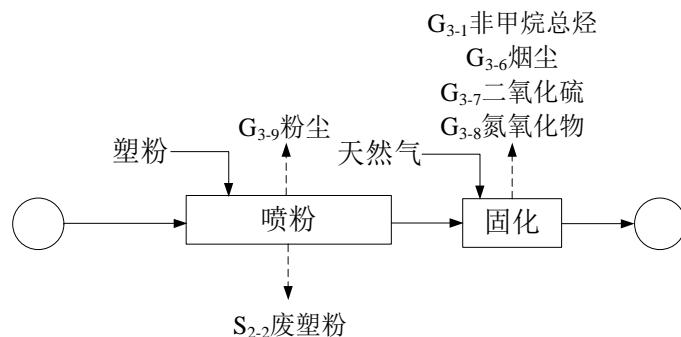


图 3-7 环评审批喷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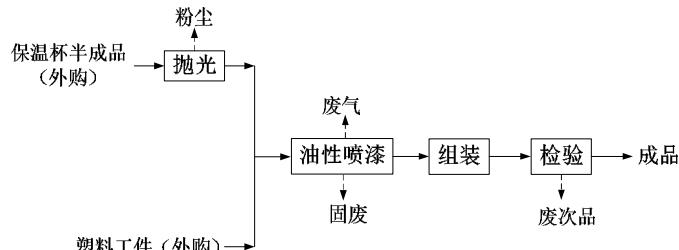


图 3-8 实际第一阶段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第一阶段冲压成型、脱脂、硅烷化、清洗、注塑成型工艺委外加工，喷塑、水性喷漆工艺暂未实施，本项目第一阶段在委外加工的保温杯半成品、塑料工件上进行油性喷漆。

**抛光：**本项目保温杯半成品喷漆前使用抛光机进行抛光，以增加涂料的附着力。由人工将工件在抛光机砂轮处进行打磨抛光；抛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在每台抛光机上方设置密闭管道，抛光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表面涂装、组装、检验：**上述工件进行油性喷漆后进行组装，再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 油性喷漆工艺如下：

本项目目前设置 1 条四喷四烘自动喷漆线和 1 条两喷两烘人工补漆线对约 25% 工件

进行喷油性漆。四喷四烘自动喷漆线用于喷涂产品主体，两喷两烘人工补漆线仅对小部分需安装手柄的产品中自动喷漆线无法喷涂的部位进行人工补漆。

本项目设置 1 条四喷四烘自动喷漆线为全自动流水喷漆线，共配备 4 个全密闭自动喷漆房（每个自动喷漆房尺寸为  $4\text{m} \times 3.2\text{m} \times 3.4\text{m}$ ），每个自动喷漆房设置 8 把自动喷枪，4 用 4 备，依次喷涂底漆、色漆、色漆和面漆，每道喷漆后均设置流平和烘干；每个喷漆房均配套有一段流平段和一个烘道。

本项目设置 1 条两喷两烘人工补漆线为人工喷漆流水线，共配备 2 个全密闭人工喷漆房（每个人工喷漆房尺寸为  $2\text{m} \times 3.2\text{m} \times 3.4\text{m}$ ），每个人工喷漆房设置 4 把手动喷枪，2 用 2 备，其中一个人工喷漆房增加一个自动喷台用于部分高质量产品补漆工作，先依次喷涂底漆、色漆，喷涂完成后再由人工将工件重新加入生产线，再依次进行喷涂色漆、面漆，每道喷漆后均设置流平和烘干；每个喷漆房均配套有一段流平段和一个烘道。

工件首先进入自动除尘室，经高压风嘴消除工件表面的灰尘和水分，同时底部抽风将工件表面处理下来的灰尘杂质抽走。然后进行喷漆，均采用空气辅助+静电喷涂工艺，共四道喷漆，分别为一道油性底漆，两道不同颜色的油性色漆，一道油性面漆。本项目塑料外壳保温杯和不锈钢外壳保温杯均采用同一套油漆，自动喷房配备水帘柜用于除漆雾；每一道喷漆结束后均采用自动传送轨道将工件送入对应烘干房；烘干采用天然气供热，其中塑料外壳保温杯烘干温度约为  $60\sim 70^\circ\text{C}$ ；不锈钢外壳保温杯烘干温度约为  $120\sim 160^\circ\text{C}$ 。调漆在密闭调配间内进行，由人工进行调配。

油性漆喷枪在每次更换油性漆颜色或喷漆完成后需使用稀释剂进行清洗，清洗在喷漆房内进行，废气纳入喷漆废气治理系统，清洗后产生的废稀释剂作为危废处置。

四喷四烘自动喷漆线、两喷两烘人工补漆线均为密闭生产线，仅在生产线两端设置产品进出口，喷漆房与烘道之间采用密闭通道连接，最后一个烘道出口采用密闭通道延长。喷漆房设置有水帘装置和吸风设施，使喷漆房内保持负压；烘道进出口外侧设置进风口，形成风帘，在烘道内侧顶部设置排风口，直连集气管道，使烘道内保持微负压。4 个自动喷漆房经收集后分别通过对对应的水喷淋+转子除漆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治理；人工补漆线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转子除漆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治理；自动喷漆线烘道产生的烘干废气收集后一并经水喷淋+转子除漆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治理，共 6 套设施，每套设施配备有 1 组活性炭箱（一用一备），活性炭箱吸附时间达到设定值后进行轮换，轮换下的活性炭箱在非工作时间进行脱附。其中烘干和两个自动喷房对应的活性炭组脱附产生的废气经一套 1#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25\text{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其他两个自动喷房和人工补漆对应的活性炭

组脱附产生的废气经另一套 2#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工程	产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源
主体工程	抛光	粉尘	生产车间 2 层
	喷油性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漆雾颗粒、臭气浓度、水帘废水、漆渣	生产车间 2、3 层
	生产过程	危险废包装、一般废包装、废抹布（手套）	生产车间
	各类设备	噪声	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天然气燃烧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生产车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布袋、废过滤棉、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水处理	污泥、废滤布	废水处理设施
其他	油性漆 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喷枪清洗废液	生产车间 2、3 层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办公区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2.5 万套高档保温杯，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变动情况为：（1）根据生产及部分产品需求，本项目四喷四烘自动喷漆线可拆分为两条两喷两烘自动喷漆线，两喷两烘人工补漆线可拆分为两条一喷一烘人工补漆线，其中一条一喷一烘人工补漆线的手动喷漆房中增加 1 个人工喷台用于部分高质量产品补漆工作，喷漆房、烘道数量不增加，喷漆加工量不增加；结合检测数据得出，产品产能和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2）环评审批空压机 3 台，实际空压机 4 台，设备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空压机属于辅助设备，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无影响。（3）环评要求脱脂、硅烷化清洗、水帘、喷淋废水等一并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实际第一阶段只有水帘、喷淋废水产生，经絮凝沉淀、压滤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水帘柜，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沉淀压滤产生的漆渣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污染物排放不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 4 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水帘柜，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sub>Cr</sub> 、SS、TN、NH <sub>3</sub> -N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油性喷漆、烘干、喷枪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臭气浓度以及危废暂存场所废气。

##### (1) 抛光粉尘

本项目不锈钢外壳在喷涂前使用抛光机进行抛光，以增加涂料的附着力；抛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在每台抛光机上方设置直连密闭管道，抛光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 (2) 油性喷漆、烘干废气

本项目油性漆调漆在调配间内进行，由于调漆频次较少、时间较短，故调漆过程中废气产生量很小；且调配间工作时密闭，并在调配间顶部设置有直连的集气管道，收集的废气全部纳入喷油性漆废气治理系统。

本项目设置 1 条四喷四烘自动喷漆线为全自动流水喷漆线，共配备 4 个全密闭自动喷漆房（每个自动喷漆房尺寸为 4m×3.2m×3.4m），每个自动喷漆房设置 8 把自动喷枪，4 用 4 备；同时，本项目设置 1 条两喷两烘人工补漆线为人工喷漆流水线，共配备 2 个全密闭人工喷漆房（每个人工喷漆房尺寸为 2m×3.2m×3.4m），每个人工喷漆房设置 4 把手动喷枪，2 用 2 备，其中一个人工喷漆房增加一个自动喷台用于部分高质量

产品补漆工作；喷漆采用空气辅助+静电喷涂工艺；每一道喷漆结束后均采用自动传送轨道将工件送入对应烘干房。四喷四烘自动喷漆线、两喷两烘人工补漆线均为密闭生产线，仅在生产线两端设置产品进出口，喷漆房与烘道之间采用密闭通道连接，最后一个烘道出口采用密闭通道延长。本项目喷漆房设置水帘装置和吸风设施，使喷漆房内保持负压；烘道进出口外侧设置进风口，形成风帘，在烘道内侧顶部设置排风口，直连集气管道，使烘道内保持微负压；4个自动喷漆房经收集后分别通过对应的水喷淋+转子除漆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治理；人工补漆线的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的水喷淋+转子除漆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治理；自动喷漆线烘道产生的烘干废气收集后一并经一套水喷淋+转子除漆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治理，共6套设施；其中烘干和两个自动喷房对应的活性炭组脱附产生的废气经一套1#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25m排气筒（P2）高空排放，其他两个自动喷房和人工补漆对应的活性炭组脱附产生的废气经另一套2#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25m排气筒（P3）高空排放。

#### (3) 喷枪清洗废气

油性漆喷枪在每次更换油性漆颜色或喷漆完成后使用稀释剂进行清洗，喷枪清洗废气通过喷漆房废气收集治理系统收集治理后通过相应排气筒高空排放。

#### (4) 漆雾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颗粒，主要为油漆中的固分微粒。喷漆房作业时保持密闭，并设置水帘装置和吸风设施，使喷漆房内保持负压；喷油性漆漆雾颗粒收集后经配套的水帘+水喷淋+转子除漆雾+干式过滤治理，漆雾颗粒经治理后基本无排放；未收集的漆雾颗粒基本沉降于喷漆房内，不会逸散到喷漆房外。

#### (5) 危废暂存场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油漆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场所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集气管道进行整体抽风，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并入25m排气筒（P2）高空排放。

#### (6)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喷漆后的烘干采用天然气供热，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1条四喷四烘自动喷漆线设置4个烘道，1条两喷两烘人工补漆线设置2个烘道，共6个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25m排气筒（P4）、（P5）、（P6）（P7）、（P8）、（P9）高空排放。

## (7)臭气浓度

本项目各类油漆、稀释剂具有一定气味，在喷漆、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经收集治理后通过相应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25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自动喷房、烘干废气	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脂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转子除漆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1#催化燃烧装置	通过 25m 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危废暂存场所废气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脂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	
自动喷房、人工喷房废气	调漆、喷漆、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脂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转子除漆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2#催化燃烧装置	通过 25m 排气筒 (P3) 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通过 25m 排气筒 (P4)、(P5)、(P6)、(P7)、(P8)、(P9) 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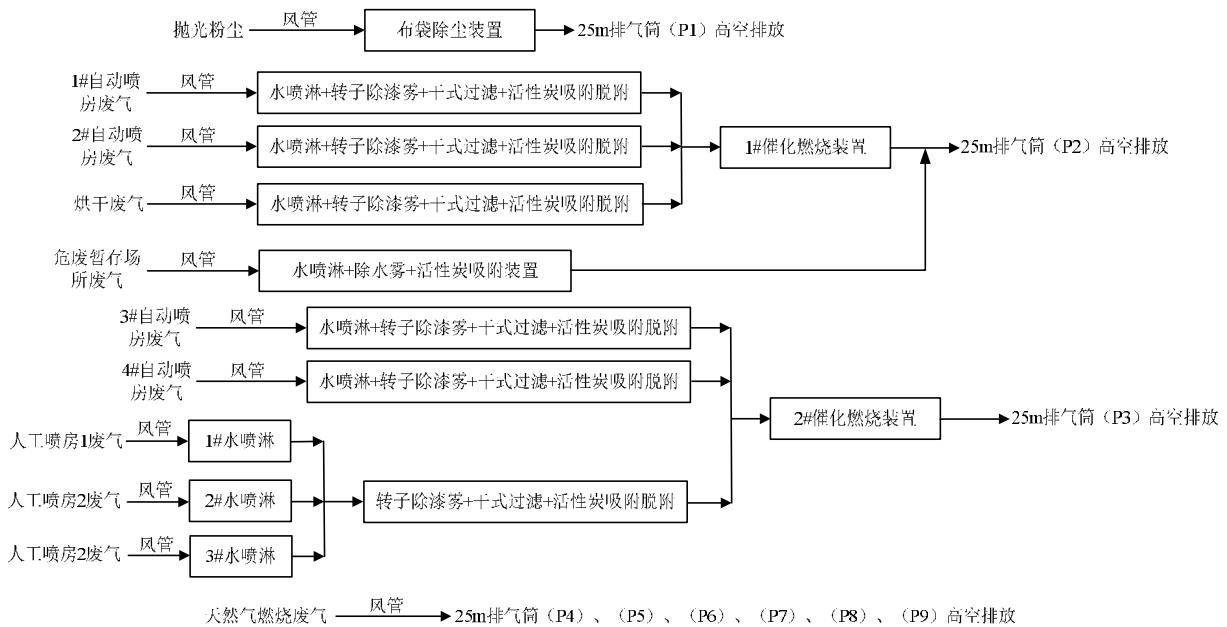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4~图 4-7。



图 4-4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抛光粉尘）



图 4-5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危废暂存场所废气）



图 4-6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自动喷房、烘干废气）



图 4-7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自动喷房、人工喷房废气）

####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抛光机、四喷四烘自动喷漆线、两喷两烘人工补漆线、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危险废包装、一般废包装、废抹布（手套）、喷枪清洗废液、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污泥、废滤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漆渣、危险废包装、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抹布（手套）、喷漆清洗废液、废催化剂、污泥、废滤布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漆渣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6.477	10.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
危险废包装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3.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
一般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SW17: 900-005-S17)	3	1.8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喷漆清洗废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0.816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0.588	0.12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布袋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SW17: 900-007-S17)	0.1	0.02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06	4.2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04	2.0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20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布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24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冲压成型、脱脂、硅烷化、清洗、注塑成型、喷塑、水性喷漆工艺暂未实施，不涉及边角料、废次品、废塑粉、废液压油、含水废油的产生。

厂区一楼南侧设有 1 个约 35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暂存场所外张贴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设置了专人管理。建设单位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转移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漆渣、危险废包装、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

此外，厂区一楼西侧仓储区设置了 1 个约 8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一般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8 和图 4-9。



图 4-8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9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5-062-L。企业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桶（3m<sup>3</sup>）、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具，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86%，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废管道等	80
废气治理	水喷淋+转子除漆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装置、风机、管道、排气筒等	300
噪声防治	减振、隔声、消声设施等	20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5
地下水保护	地面防腐、防渗措施等	25
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桶、雨水截断装置、堵漏、维修、通讯工具措施等	20
小计	/	450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6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建设项目拟建于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5#、6#配套设施房屋(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所处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环境条件较为优越,符合海盐中心城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与设备,各类污染物经相应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海盐县内调剂平衡,营运期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4】66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意见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4567 号,总投资约 4695 万元,购置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 5#、6#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4600 平方米。采用 304 不锈钢、316 不锈钢、塑料粒子、油性漆、水性漆、稀释剂、脱脂剂、塑粉等原辅材料,经成型、注塑、脱脂、硅烷化、清洗、抛光、喷涂(喷塑、喷水性漆、喷油性漆)、烘干、固化、组装、检验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冲压机、机械臂、注塑机、四喷四烘自动喷漆线、两喷两烘自动喷漆线、两喷两烘人工补漆线、自动喷塑线、抛光机、脱脂硅烷清洗线、组装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注塑过程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 表 5 中的限值要求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 米。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 根据《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28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28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0.0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0.842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0.25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657 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须结合生产实际，加强员工环保技

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项目投运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水帘柜，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sub>Cr</sub>	SS	TN	NH <sub>3</sub> -N
入网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 接排放限值	—	—	—	—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	—	—	—	70	—
排海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注：上表中括号中的数值为水温低于 12℃时的指标要求。

###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抛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相关要求，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表 6 相关要求，详见表 6-2~表 6-3。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不低于 15m
苯系物	20		
臭气浓度 <sup>1</sup>	800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乙酸酯类	5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³)	备注
苯系物	2.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sup>1</sup>	20	
乙酸乙酯	1.0	
乙酸丁酯	0.5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本项目抛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6-4。

**表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6-5。

**表 6-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6。

**表6-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3 类标准

###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ub>Cr</sub>、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8。

表 6-8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审批 排放量	削减替代量	本项目总量 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第一阶段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废水量	--	5598.5	--	5598.5	675
	COD <sub>Cr</sub>	50	0.28	0.28	0.28	0.034
	氨氮	5	0.028	0.028	0.028	0.003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1.657	1.657	1.657	0.685
	烟粉尘	--	0.258	0.516	0.258	0.085
	二氧化硫	--	0.09	0.18	0.09	0.038
	氮氧化物	--	0.842	1.684	0.842	0.355

注: 本项目第一阶段外排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环评审批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0t/a, 第一阶段废水量、COD<sub>Cr</sub>、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员工人数占环评审批员工人数的比例折算而来, 即废水量:  $1080 \times (50 \div 80) = 675\text{t/a}$ , COD<sub>Cr</sub>:  $675 \times 50 \div 1000000 = 0.034\text{t/a}$ , 氨氮:  $675 \times 5 \div 1000000 = 0.003\text{t/a}$ ; 环评审批抛光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1t/a, 油性喷漆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685t/a, 油性喷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 油性喷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8t/a, 油性喷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55t/a, 因此, 本项目第一阶段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环评审批值得出, 即烟粉尘 0.085t/a、挥发性有机物 0.685t/a、二氧化硫 0.038t/a、氮氧化物 0.355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	pH、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 、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5 月 17 日、05 月 20 日

### 7.2 废气

####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0#)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05 月 17 日、05 月 20 日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自动喷房 、烘干、 危废暂存 场所废气	自动喷房、烘干、危废暂存场所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二甲 苯、乙酸脂类 、臭气浓度				
自动喷房 、人工喷 房废气	自动喷房、人工喷房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13#)					
天然气燃 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1 (14#)	颗粒物、二氧 化硫、氮氧化 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05 月 17 日、05 月 20 日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2 (15#)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3 (16#)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4 (17#)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5 (18#)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6 (19#)					

##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 (1#、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5 月 17 日、05 月 20 日
	厂区 (5#)	非甲烷总烃		

##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6#、7#、8#、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5 年 05 月 17 日、05 月 20 日

##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2	5#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6#、7#、8#、9#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4	10#、11#	○	抛光粉尘	颗粒物
5	12#	○	自动喷房、烘干、危废暂存场所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脂类、臭气浓度
6	13#	○	自动喷房、人工喷房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脂类、臭气浓度
7	14#、15#、16#、17#、18#、19#	○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8	20#	★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N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乙酸乙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3/07)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YGJC-108-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8)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GJC-095-12)、电子天平 (YGJC-108-02)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YGJC-108-04)、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YGJC-258-01)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恒温恒湿箱 (YGJC-258-01)、电子天平 (YGJC-108-04)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GJC-103-09)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GJC-103-09)
	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GJC-103-09)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GJC-095-12/14/10/13/09)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GJC-095-12/14/10/13/09)
	臭气浓度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10)

###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魏勇超	2	现场检测员	P-022	现场采样
杨跟涛	3	工程师	P-014	现场采样
陆江涛	2	现场检测员	P-023	现场采样
李沈扬	7	现场检测员	P-020	现场采样
金超	3	现场检测员	P-015	现场采样
朱燕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7	样品分析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顾肖巍	6	实验室检测员	J-004	样品分析
汤叙清	2	实验室检测员	J-012	样品分析
汤晨盛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9	样品分析
袁露	6	质控部经理	Z-001	检测报告审核
唐建良	7	高级工程师	/	检测报告签发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5-17	26.7~28.1	100.87~100.90	1.45~1.64	南	晴
2025-05-20	24.2~26.8	100.71~100.79	1.33~1.46	南	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万套)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套)	日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25-05-17	2025-05-20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5#、6#厂房	高档保温杯	12.5	416.7	375	388	90.0%~93.1%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 9.2.1.1 废水

######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5-17)				第二周期(2025-05-20)					
生活污水排放口(20#)	pH 值	7.2	7.0	7.1	7.1	7.3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1	248	252	249	219	222	224	221	500	达标
	悬浮物	124	120	129	126	115	117	120	113	400	达标
	氨氮	11.1	10.8	11.4	11.0	10.8	10.6	11.0	10.6	35	达标
	总氮	26.8	27.0	26.3	27.7	24.8	24.7	24.0	25.0	7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5-05-17）			第二周期（2025-05-20）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0#)	颗粒物产生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产生速率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5-17）			第二周期（2025-05-20）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 排放口 (11#)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7.5×10 <sup>-3</sup>	<7.7×10 <sup>-3</sup>	<7.9×10 <sup>-3</sup>	<7.3×10 <sup>-3</sup>	<7.0×10 <sup>-3</sup>	<7.2×10 <sup>-3</sup>	--	--
自动喷房、烘干、危废暂存场所废气 处理设施 排放口 (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25	2.81	2.91	1.35	3.34	2.2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053	0.067	0.069	0.035	0.084	0.05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0.024	<0.024	<0.024	<0.026	<0.025	<0.023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04	<0.004	<0.004	0.147	0.123	0.143	20	达标
	二甲苯 排放速率	<9.5×10 <sup>-5</sup>	<9.5×10 <sup>-5</sup>	<9.5×10 <sup>-5</sup>	3.8×10 <sup>-3</sup>	3.1×10 <sup>-3</sup>	3.3×10 <sup>-3</sup>	--	--

	乙酸脂类排放浓度	<0.005	<0.005	<0.005	0.864	0.755	0.825	50	达标
	乙酸脂类排放速率	<1.2×10 <sup>-4</sup>	<1.2×10 <sup>-4</sup>	<1.2×10 <sup>-4</sup>	0.022	0.019	0.019	--	--
	臭气浓度	97	97	85	97	97	85	800	达标
	最大值 97			最大值 97					
自动喷房、人工喷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14	0.97	1.05	2.90	1.92	3.0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25	0.021	0.023	0.068	0.043	0.06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22	<0.022	<0.022	<0.023	<0.023	<0.022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0.004	<0.004	<0.004	0.299	0.227	0.230	2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8.7×10 <sup>-5</sup>	<8.7×10 <sup>-5</sup>	<8.7×10 <sup>-5</sup>	7.0×10 <sup>-3</sup>	5.1×10 <sup>-3</sup>	5.0×10 <sup>-3</sup>	--	--
	乙酸脂类排放浓度	0.695	0.843	0.861	1.64	1.46	1.40	50	达标
	乙酸脂类排放速率	0.015	0.018	0.019	0.038	0.033	0.031	--	--
	臭气浓度	72	72	85	72	72	85	800	达标
	最大值 85			最大值 85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1(14#)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1.4×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3×10 <sup>-3</sup>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4.2×10 <sup>-3</sup>	<3.5×10 <sup>-3</sup>	<4.1×10 <sup>-3</sup>	<3.6×10 <sup>-3</sup>	<3.8×10 <sup>-3</sup>	<3.9×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4.2×10 <sup>-3</sup>	<3.5×10 <sup>-3</sup>	<4.1×10 <sup>-3</sup>	<3.6×10 <sup>-3</sup>	<3.8×10 <sup>-3</sup>	<3.9×10 <sup>-3</sup>	--	--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2(15#)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1.5×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4×10 <sup>-3</sup>	<7.9×10 <sup>-4</sup>	<7.9×10 <sup>-4</sup>	<9.3×10 <sup>-4</sup>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4.5×10 <sup>-3</sup>	<4.1×10 <sup>-3</sup>	<4.1×10 <sup>-3</sup>	<2.4×10 <sup>-3</sup>	<2.4×10 <sup>-3</sup>	<2.8×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4.5×10 <sup>-3</sup>	<4.1×10 <sup>-3</sup>	<4.1×10 <sup>-3</sup>	<2.4×10 <sup>-3</sup>	<2.4×10 <sup>-3</sup>	<2.8×10 <sup>-3</sup>	--	--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3 (16#)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7.2 \times 10^{-4}$	$<6.9 \times 10^{-4}$	$<6.7 \times 10^{-4}$	$<7.7 \times 10^{-4}$	$<7.3 \times 10^{-4}$	$<7.1 \times 10^{-4}$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2 \times 10^{-3}$	$<2.1 \times 10^{-3}$	$<2.0 \times 10^{-3}$	$<2.3 \times 10^{-3}$	$<2.2 \times 10^{-3}$	$<2.1 \times 10^{-3}$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2 \times 10^{-3}$	$<2.1 \times 10^{-3}$	$<2.0 \times 10^{-3}$	$<2.3 \times 10^{-3}$	$<2.2 \times 10^{-3}$	$<2.1 \times 10^{-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30	达标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4 (17#)	颗粒物排放速率	$<7.8 \times 10^{-4}$	$<7.4 \times 10^{-4}$	$<9.2 \times 10^{-4}$	$<1.4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2 \times 10^{-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3 \times 10^{-3}$	$<2.2 \times 10^{-3}$	$<2.8 \times 10^{-3}$	$<4.1 \times 10^{-3}$	$<3.9 \times 10^{-3}$	$<3.6 \times 10^{-3}$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3 \times 10^{-3}$	$<2.2 \times 10^{-3}$	$<2.8 \times 10^{-3}$	$<4.1 \times 10^{-3}$	$<3.9 \times 10^{-3}$	$<3.6 \times 10^{-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7.2 \times 10^{-4}$	$<6.6 \times 10^{-4}$	$<6.6 \times 10^{-4}$	$<7.0 \times 10^{-4}$	$<8.1 \times 10^{-4}$	$<7.7 \times 10^{-4}$	--	--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5 (18#)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2 \times 10^{-3}$	$<2.0 \times 10^{-3}$	$<2.0 \times 10^{-3}$	$<2.1 \times 10^{-3}$	$<2.4 \times 10^{-3}$	$<2.3 \times 10^{-3}$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2 \times 10^{-3}$	$<2.0 \times 10^{-3}$	$<2.0 \times 10^{-3}$	$<2.1 \times 10^{-3}$	$<2.4 \times 10^{-3}$	$<2.3 \times 10^{-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7.7 \times 10^{-4}$	$<7.7 \times 10^{-4}$	$<7.9 \times 10^{-4}$	$<8.2 \times 10^{-4}$	$<7.4 \times 10^{-4}$	$<8.0 \times 10^{-4}$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200	达标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6 (1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3 \times 10^{-3}$	$<2.3 \times 10^{-3}$	$<2.4 \times 10^{-3}$	$<2.5 \times 10^{-3}$	$<2.2 \times 10^{-3}$	$<2.4 \times 10^{-3}$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3 \times 10^{-3}$	$<2.3 \times 10^{-3}$	$<2.4 \times 10^{-3}$	$<2.5 \times 10^{-3}$	$<2.2 \times 10^{-3}$	$<2.4 \times 10^{-3}$	--	--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sup>3</sup>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限值要求；自动喷房、烘干、危废暂存场所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自动喷房、人工喷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脂类、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 (2)无组织排放

#### ①监测结果

2025 年 05 月 17 日、05 月 20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5-17）				第二周期（2025-05-20）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77	0.70	0.76	0.85	0.53	0.50	0.38	0.43	4.0	达标
	颗粒物	0.208	0.221	0.219	0.212	0.212	0.203	0.202	0.234	1.0	达标
	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达标
	乙酸乙酯	<0.006	0.008	0.008	0.009	<0.006	<0.006	<0.006	<0.006	1.0	达标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5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最大值<10				最大值<10					
厂界下风向 1 (2#)	非甲烷总烃	0.75	0.70	0.76	0.85	0.48	0.48	0.44	0.48	4.0	达标
	颗粒物	0.279	0.271	0.249	0.288	0.267	0.291	0.224	0.254	1.0	达标
	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达标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1.0	达标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5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2	12	<10	13	<10	<10	<10	20	达标
		最大值 12				最大值 13					
厂界下风向 2 (3#)	非甲烷总烃	0.66	0.75	0.75	0.89	0.47	0.49	0.53	0.58	4.0	达标
	颗粒物	0.246	0.280	0.280	0.303	0.246	0.262	0.301	0.284	1.0	达标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5-17）				第二周期（2025-05-20）					
	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达标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1.0	达标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5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1	11	10	14	12	11	14	20	达标
		最大值 12				最大值 14					
厂界下风向 3 (4#)	非甲烷总烃	0.71	0.72	0.75	0.84	0.50	0.42	0.38	0.52	4.0	达标
	颗粒物	0.266	0.269	0.225	0.345	0.261	0.277	0.318	0.285	1.0	达标
	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达标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1.0	达标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5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2	14	12	13	12	11	11	20	达标
厂区 (5#)		最大值 14				最大值 13					
	非甲烷总烃	0.79	0.62	0.72	0.87	0.54	0.44	0.39	0.41	6	达标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他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 <sup>3</sup> 。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

####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5-17）	第二周期（2025-05-20）		
	昼间（13:16~13:27）	昼间（15:06~15:21）		
厂界东侧（6#）	63	64	65	达标
厂界南侧（7#）	59	60	65	达标
厂界西侧（8#）	58	58	65	达标
厂界北侧（9#）	60	59	65	达标

##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帘用水、喷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际用水量约为 1150t/a，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水帘柜，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72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648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03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sub>Cr</sub>≤0.034t/a，氨氮≤0.003t/a）。

####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颗粒物	10	3000	--	--
自动喷房、烘干、危废暂存 场所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非甲烷总烃	10	3000	0.060	0.180
	颗粒物	10	3000	--	--
	二甲苯	10	3000	$3.4 \times 10^{-3}$	0.010
	乙酸脂类	10	3000	0.020	0.060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自动喷房、人工喷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非甲烷总烃	10	3000	0.042	0.126
	颗粒物	10	3000	--	--
	二甲苯	10	3000	$5.7 \times 10^{-3}$	0.017
	乙酸脂类	10	3000	0.026	0.078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1 (14#)	颗粒物	10	3000	--	--
	二氧化硫	10	3000	--	--
	氮氧化物	10	3000	--	--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2 (15#)	颗粒物	10	3000	--	--
	二氧化硫	10	3000	--	--
	氮氧化物	10	3000	--	--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3 (16#)	颗粒物	10	3000	--	--
	二氧化硫	10	3000	--	--
	氮氧化物	10	3000	--	--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4 (17#)	颗粒物	10	3000	--	--
	二氧化硫	10	3000	--	--
	氮氧化物	10	3000	--	--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5 (18#)	颗粒物	10	3000	--	--
	二氧化硫	10	3000	--	--
	氮氧化物	10	3000	--	--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6 (19#)	颗粒物	10	3000	--	--
	二氧化硫	10	3000	--	--
	氮氧化物	10	3000	--	--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471
	烟粉尘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注：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排放浓度未检出而无法计算排放量。

由表 9-8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471t/a，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排放浓度未检出而无法计算排放量，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685t/a，烟粉尘≤0.085t/a，二氧化硫≤0.038t/a，氮氧化物≤0.355t/a）。

###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

护效果。

##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抛光粉尘处理设施颗粒物因进出口浓度未检出而无法计算去除效率；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进入各自水喷淋+转子除漆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预处理，再汇入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进气管道长度较短，弯道较多，不具备进口开孔条件，因此无法计算相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10.1.2 废气

#####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限值要求；自动喷房、烘干、危废暂存场所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自动喷房、人工喷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脂类、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10.1.4 固废

一般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漆渣、危险废包装、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抹布（手套）、喷漆清洗废液、废催化剂、污泥、废滤布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sub>Cr</sub> 实际排放量为 0.032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3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471t/a，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排放浓度未检出而无法计算排放量，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sub>Cr</sub>≤0.034t/a，氨氮≤0.003t/a，挥发性有机物≤0.685t/a，烟粉尘≤0.085t/a，二氧化硫≤0.038t/a，氮氧化物≤0.355t/a）。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 10.3 总结论

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4567 号，总投资约 4695 万元，购置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 5#、6#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4600 平方米。采用 304 不锈钢、316 不锈钢、塑料粒子、油性漆、水性漆、稀释剂、脱脂剂、塑粉等原辅材料，经成型、注塑、脱脂、硅烷化、清洗、抛光、喷涂（喷塑、喷水性漆、喷油性漆）、烘干、固化、组装、检验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冲压机、机械臂、注塑机、四喷四烘自动喷漆线、两喷两烘自动喷漆线、两喷两烘人工补漆线、自动喷塑线、抛光机、脱脂硅烷清洗线、组装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2.5 万套高档保温杯；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注塑过程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水帘柜，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合成树脂	已落实。 本项目抛光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4 个自动喷漆房经收集后分别通过对应的水喷淋+转子除漆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治理；人工补漆线的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的水喷淋+转子除漆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治理；自动喷漆线烘道产生的烘干废气收集后一并经

	<p>《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年修改)表5中的限值要求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米。</p>	<p>一套水喷淋+转子除漆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治理，共6套设施；其中烘干和两个自动喷房对应的活性炭组脱附产生的废气经一套1#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25m排气筒(P2)高空排放，其他两个自动喷房和人工补漆对应的活性炭组脱附产生的废气经另一套2#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25m排气筒(P3)高空排放；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集气管道进行整体抽风，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并入25m排气筒(P2)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25m排气筒(P4)、(P5)、(P6)、(P7)、(P8)、(P9)高空排放。</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限值要求；自动喷房、烘干、危废暂存场所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自动喷房、人工喷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脂类、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p> <p>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p>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已落实。</p> <p>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p> <p>一般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漆渣、危险废包装、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抹布（手套）、喷漆清洗废液、废催化剂、污泥、废滤布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厂区一楼南侧设有1个约35m<sup>2</sup>的危废暂存</p>

	<p>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暂存场所外张贴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设置了专人管理。建设单位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转移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漆渣、危险废包装、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p> <p>此外，厂区一楼西侧仓储区设置了 1 个约 8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一般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p> <p>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防护距离	根据《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厂房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108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须结合生产实际，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项目投运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5-062-L。企业厂区内外设置了事故应急桶（3m <sup>3</sup> ）、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5#、6#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厂房原为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

##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17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3 月 11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8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3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 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5 月 17 日、20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 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 温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 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 内容，并于 2025 年 7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5-062-L。企业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桶（3m<sup>3</sup>）、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建设单位尚未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进行一次演练，进行全面的演习和训练，并针对通讯、消防、医疗、泄漏控制、监测、净化和清洁，以及人员疏散等关键要素进行演练。

###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3。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抛光粉尘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自动喷房、烘干、危废暂存场所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二甲苯	一年一次	
	乙酸脂类	一年一次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自动喷房、人工喷房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二甲苯	一年一次	
	乙酸脂类	一年一次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二氧化硫	一年一次	
	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二甲苯	半年一次	
	乙酸乙酯	半年一次	
	乙酸丁酯	半年一次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海盐县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得有偿使用权，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厂房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108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 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污染物收集，并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30424-07-02-85 4222	建设地点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5#、6#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338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12.5 万套高档保温杯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12.5 万套高档保温杯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4】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立成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立成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CWKD5R5X001X			
	验收单位	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6.39%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0	所占比例(%)	12.86%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30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CWKD5R5X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5 月 17 日、 05 月 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48	0.0675		0.0648	0.5599	--		
	化学需氧量					0.032	0.034		0.032	0.280	0.280		
	氨氮					0.003	0.003		0.003	0.028	0.02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0.038		--	0.09	0.18		
	工业烟粉尘					--	0.085		--	0.258	0.516		
	氮氧化物					--	0.355		--	0.842	1.684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471	0.685		0.471	1.657	1.657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沈秀敏  
经 营 范 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2020 年 09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帘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4〕66号

## 关于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高档保温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高档保温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高档保温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意见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4567号，总投资约4695万元，购置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5#、6#厂房，总建筑面积约4600平方米。采用304不锈钢、316不锈钢、塑料粒子、油性漆、水性漆、稀释剂、脱脂剂、塑粉等原辅材料，经成型、注塑、脱脂、硅烷化、清洗、抛光、喷涂（喷塑、喷

水性漆、喷油性漆)、烘干、固化、组装、检验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冲压机、机械臂、注塑机、四喷四烘自动喷漆线、两喷两烘自动喷漆线、两喷两烘人工补漆线、自动喷塑线、抛光机、脱脂硅烷清洗线、组装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注塑过程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 表 5 中的限值要求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 米。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

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28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28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0.0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0.842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0.25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657 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须结合生产实际，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项目投运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

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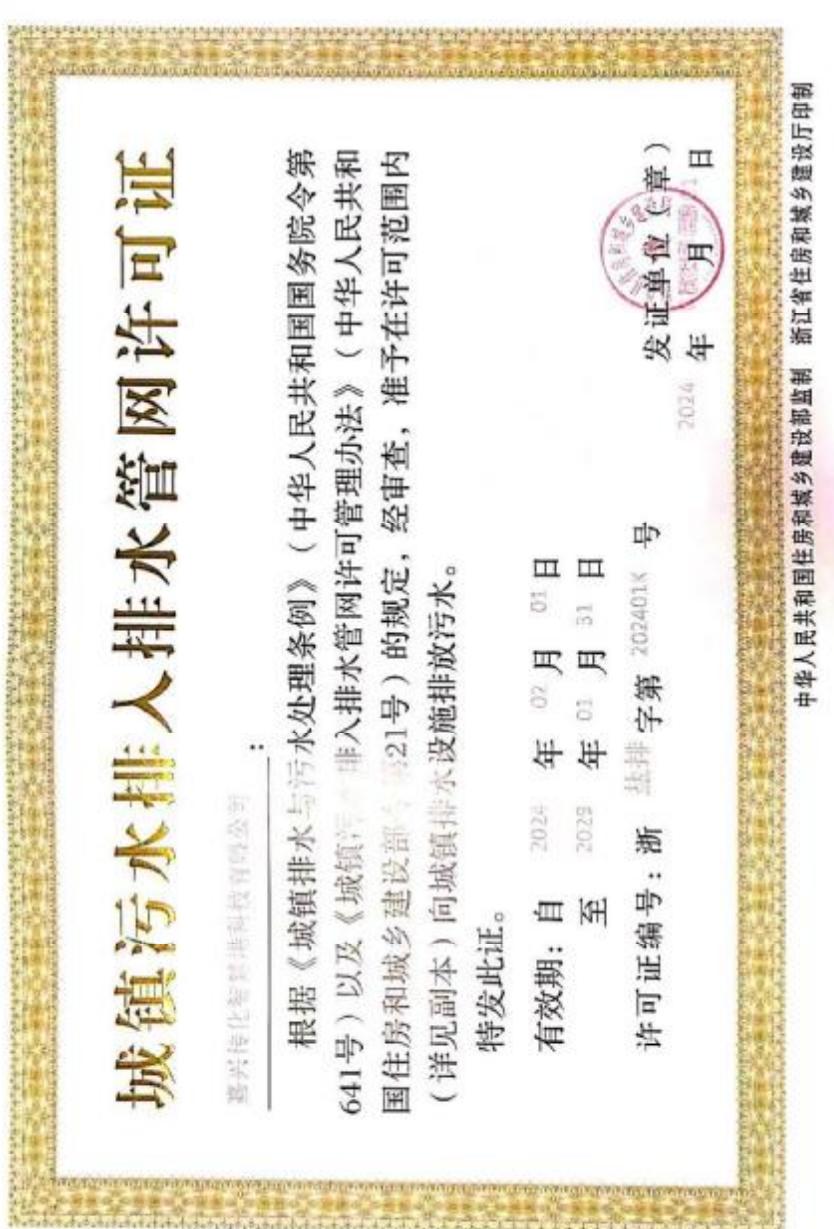


---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西塘桥街道，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 附件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11/27 13:49

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MACWKD5R5X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领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4567号5#、6#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CWKD5R5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7日至2029年11月26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 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 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竞价稿）

编号：2024065

本项目总投资约 4695 万元，选址于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4567 号，购置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 5#、6#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15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600 平方米。采用 304 不锈钢、316 不锈钢、塑料粒子、油性漆、水性漆、稀释剂、脱脂剂、塑粉等原辅材料，经成型、注塑、脱脂、硅烷化、清洗、抛光、喷涂（喷塑、喷水性漆、喷油性漆）、烘干、固化、组装、检验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冲压机、机械臂、注塑机、四喷四烘自动喷漆线、两喷两烘自动喷漆线、两喷两烘人工补漆线、自动喷塑线、抛光机、脱脂硅烷清洗线、组装流水线等国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5598.5t/a，同时含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28t/a、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28t/a，均为新增量。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1.657t/a、0.258t/a、0.09t/a 和 0.842t/a，均为新增量。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28t/a、氨氮 0.028t/a、挥发性有机物 1.657t/a、烟粉尘 0.258t/a、二氧化硫 0.09t/a、氮氧化物 0.842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 1:2 削减替代原则，需调剂工业烟粉尘 0.516t/a、二氧化硫 0.18t/a、氮氧化物 1.684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3]7 号)文件要求，对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按照 1:1 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化学需氧量 0.28t/a、氨氮 0.028t/a、挥发性有机物 1.657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化学需氧量富余 45.78 吨，现调剂 0.28 吨，以满足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氨氮富余 4.332 吨，现调剂 0.028 吨，以满足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二氧化硫富余 64.399 吨，现调剂 0.18 吨，以满足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氮氧化物富余 245.357 吨，现调剂 1.684 吨，以满足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海盐保山矿业有限公司澉浦镇保山村矿山修复治理工程关停，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 30.273 吨，现调剂 0.516 吨，以满足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根据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关停或搬迁企业 VOCs 污染源削减量核查报告，剩余量为 39.785 吨，现调剂 1.657 吨，以满足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 附件六、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D013W6A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或下载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顾震宇

注 册 资 本 叁佰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4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4月27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西大道南侧(大桥新区实施工业园区3号厂房部分)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2020 年4月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函〔2025〕7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洪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 收运贮存服务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按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服务的审查意见》（嘉环函〔2024〕4号）已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贮存服务工作。结合你单位运行情况，经研究，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服务工作。现批复如下：

### 一、服务事项

单位名称：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施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租用海盐县杭州湾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丙类仓库）。

服务方式：收集、贮存。

服务对象：危险废物小微产废企业。

服务规模：收集、贮存 7720 吨/年；收集（不贮存）2280 吨/年。

废物类别：详见附件。

服务范围：海盐县。

有效期：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二、工作要求

1. 提高管理要求，增强服务意识。要从严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严格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服务对象原则上限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20 吨或单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学校、实验室、机动车维修站等社会源单位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原则上不受限制。每半年和服务结束前一个月向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书面《服务情况总结报告》。

2. 畅通处置渠道，严控厂内贮存。原则上应当以处置单位的名义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必须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委托收集和处置协议，方可开展收集服务工作。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不得超出环评审批所要求和附件的范围，贮存负荷不得超过 50% 工位，严格分区分类贮存。严禁收集

贮存具有反应性、废弃剧毒化学品及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其他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3.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加强收集和转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及执行转移管理制度，详细记录并保存，确保厂内视频监控正常运转，实现全程监管，可跟踪、可追溯，确保危险废物环境安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确保在职在岗，建立完善档案资料并保存3年以上，转移联单保存5年以上。加强科学化、信息化监管，全面使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线上填报。

4. 建立完善体系，争当行业标尖。要以争当标杆标尖的魄力做好管理工作，创新、完善收、运、处体系，严格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嘉兴市危险废物小微收集企业示范企业标准（试行）》要求加强自我管理，不断优化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收集、贮存的服务工作。

### 三、其他

服务期间，国家、省、市出台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管理要求，则遵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 附件

###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 一、收集、贮存 7720 吨/年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331-02	10
		271-332-02	
		271-333-02	
		271-334-02	
		271-335-0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331-02	
		272-333-02	
	生物药品制造	276-331-02	
		276-332-02	
		276-333-02	
		276-334-02	
		276-335-02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32-03	10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338-04	400
		263-339-04	
		263-340-04	
		263-341-04	
		263-342-04	
	非特定行业	900-033-04	
		201-331-03	
	木材加工	201-332-03	
		201-333-03	
		266-331-05	
HW05 木材资源综合利用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332-05	100
		266-333-05	
		900-034-03	
	非特定行业	251-333-08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331-08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700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5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900-230-08	
		900-231-08	
		900-233-08	
		900-234-08	
		900-235-08	
		900-239-08	
		900-240-08	
		900-243-08	
		900-244-08	
		900-245-08	
		900-246-08	
		900-247-08	
		900-248-08	
		900-249-08	
		900-315-09	
		900-336-09	400
		900-337-09	
HW11 烃(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37-11	
		261-338-11	
		261-339-11	
		261-340-11	
		261-341-11	
		261-312-11	
		261-313-11	
		261-314-11	
		261-315-11	800
		261-316-11	
		261-317-11	
		261-318-11	
		261-319-11	
		261-320-11	
		261-321-11	
		261-322-11	
		261-323-11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261-324-11	
		261-325-11	
		261-326-11	
		261-327-11	
		261-328-11	
		261-329-11	
		261-330-11	
		261-331-11	
		261-332-11	
		261-333-11	
		261-334-11	
		261-335-11	
		261-336-11	
		261-337-11	
		261-338-11	
		261-339-11	
		261-340-11	
		261-341-11	
		261-342-11	
		261-343-11	
		261-344-11	
		261-345-11	
		261-346-11	
		261-347-11	
		261-348-11	
		261-349-11	
		261-350-11	
		261-351-11	
		261-352-11	
		261-353-11	
		261-354-11	
		261-355-11	
		261-356-11	
		261-357-11	
		261-358-11	
		261-359-11	
		261-360-11	
		261-361-11	
		261-362-11	
		261-363-11	
		261-364-11	
		261-365-11	
		261-366-11	
		261-367-11	
		261-368-11	
		261-369-11	
		261-370-11	
		261-371-11	
		261-372-11	
		261-373-11	
		261-374-11	
		261-375-11	
		261-376-11	
		261-377-11	
		261-378-11	
		261-379-11	
		261-380-11	
		261-381-11	
		261-382-11	
		261-383-11	
		261-384-11	
		261-385-11	
		261-386-11	
		261-387-11	
		261-388-11	
		261-389-11	
		261-390-11	
		261-391-11	
		261-392-11	
		261-393-11	
		261-394-11	
		261-395-11	
		261-396-11	
		261-397-11	
		261-398-11	
		261-399-11	
		261-400-11	
		261-401-11	
		261-402-11	
		261-403-11	
		261-404-11	
		261-405-11	
		261-406-11	
		261-407-11	
		261-408-11	
		261-409-11	
		261-410-11	
		261-411-11	
		261-412-11	
		261-413-11	
		261-414-11	
		261-415-11	
		261-416-11	
		261-417-11	
		261-418-11	
		261-419-11	
		261-420-11	
		261-421-11	
		261-422-11	
		261-423-11	
		261-424-11	
		261-425-11	
		261-426-11	
		261-427-11	
		261-428-11	
		261-429-11	
		261-430-11	
		261-431-11	
		261-432-11	
		261-433-11	
		261-434-11	
		261-435-11	
		261-436-11	
		261-437-11	
		261-438-11	
		261-439-11	
		261-440-11	
		261-441-11	
		261-442-11	
		261-443-11	
		261-444-11	
		261-445-11	
		261-446-11	
		261-447-11	
		261-448-11	
		261-449-11	
		261-450-11	
		261-451-11	
		261-452-11	
		261-453-11	
		261-454-11	
		261-455-11	
		261-456-11	
		261-457-11	
		261-458-11	
		261-459-11	
		261-460-11	
		261-461-11	
		261-462-11	
		261-463-11	
		261-464-11	
		261-465-11	
		261-466-11	
		261-467-11	
		261-468-11	
		261-469-11	
		261-470-11	
		261-471-11	
		261-472-11	
		261-473-11	
		261-474-11	
		261-475-11	
		261-476-11	
		261-477-11	
		261-478-11	
		261-479-11	
		261-480-11	
		261-481-11	
		261-482-11	
		261-483-11	
		261-484-11	
		261-485-11	
		261-486-11	
		261-487-11	
		261-488-11	
		261-489-11	
		261-490-11	
		261-491-11	
		261-492-11	
		261-493-11	
		261-494-11	
		261-495-11	
		261-496-11	
		261-497-11	
		261-498-11	
		261-499-11	
		261-500-11	
		261-501-11	
		261-502-11	
		261-503-11	
		261-504-11	
		261-505-11	
		261-506-11	
		261-507-11	
		261-508-11	
		261-509-11	
		261-510-11	
		261-511-11	
		261-512-11	
		261-513-11	
		261-514-11	
		261-515-11	
		261-516-11	
		261-517-11	
		261-518-11	
		261-519-11	
		261-520-11	
		261-521-11	
		261-522-11	
		261-523-11	
		261-524-11	
		261-525-11	
		261-526-11	
		261-527-11	
		261-528-11	
		261-529-11	
		261-530-11	
		261-531-11	
		261-532-11	
		261-533-11	
		261-534-11	
		261-535-11	
		261-536-11	
		261-537-11	
		261-538-11	
		261-539-11	
		261-540-11	
		261-541-11	
		261-542-11	
		261-543-11	
		261-544-11	
		261-545-11	
		261-546-11	
		261-547-11	
		261-548-11	
		261-549-11	
		261-550-11	
		261-551-11	
		261-552-11	
		261-553-11	
		261-554-11	
		261-555-11	
		261-556-11	
		261-557-11	
		261-558-11	
		261-559-11	
		261-560-11	
		261-561-11	
		261-562-11	
		261-563-11	
		261-564-11	
		261-565-11	
		261-566-11	
		261-567-11	
		261-568-11	
		261-569-11	
		261-570-11	
		261-571-11	
		261-572-11	
		261-573-11	
		261-574-11	
		261-575-11	
		261-576-11	
		261-577-11	
		261-578-11	
		261-579-11	
		261-580-11	
		261-581-11	
		261-582-11	
		261-583-11	
		261-584-11	
		261-585-11	
		261-586-11	
		261-587-11	
		261-588-11	
		261-589-11	
		261-590-11	
		261-591-11	
		261-592-11	
		261-593-11	
		261-594-11	
		261-595-11	
		261-596-11	
		261-597-11	
		261-598-11	
		261-599-11	
		261-600-11	
		261-601-11	
		261-602-11	
		261-603-11	
		261-604-11	
		261-605-11	
		261-606-11	
		261-607-11	
		261-608-11	
		261-609-11	
		261-610-11	
		261-611-11	
		261-612-11	
		261-613-11	
		261-614-11	
		261-615-11	
		261-616-11	
		261-617-11	
		261-618-11	
		261-619-11	
		261-620-11	
		261-621-11	
		261-622-11	
		261-623-11	
		261-624-11	
		261-625-11	
		261-626-11	
		261-627-11	
		261-628-11	
		261-629-11	
		261-630-11	
		261-631-11	
		261-632-11	
		261-633-11	
		261-634-11	
		261-635-11	
		261-636-11	
		261-637-11	
		261-638-11	
		261-639-11	
		261-640-11	
		261-641-11	
		261-642-11	
		261-643-11	
		261-644-11	
		261-645-11	
		261-646-11	
		261-647-11	
		261-648-11	
		261-649-11	
		261-650-11	
		261-651-11	
		261-652-11	
		261-653-11	
		261-654-11	
		261-655-11	
		261-656-11	
		261-657-11	
		261-658-11	
		261-659-11	
		261-660-11	
		261-661-11	
		261-662-11	
		261-663-11	
		261-664-11	
		261-665-11	
		261-666-11	
		261-667-11	
		261-668-11	
		261-669-11	
		261-670-11	
		261-671-11	
		261-672-11	
		261-673-11	
		261-674-11	
		2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12 塑料、涂料废物  HW15 有机溶剂类废物 (有机硅行业不得收集贮存)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1-128-11	300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261-136-11	
		900-013-11	
	非特定行业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非特定行业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HW16 感光材料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900-255-12	200
		900-256-12	
		900-299-12	
		265-101-13	
	非特定行业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HW17 电子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900-014-13	20
		900-015-13	
	印刷	900-016-13	
		231-001-16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231-002-16	
		398-001-16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摄影扩印服务 非特定行业	306-301-16 900-319-16	
		336-350-17	
		336-351-17	
		336-352-17	
		336-353-17	
		336-354-17	
		336-355-17	
		336-356-17	
		336-357-17	
		336-358-17	
		336-359-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260-17	2100
		336-361-17	
		336-362-17	
		336-363-17	
		336-364-17	
		336-366-17	
		336-367-17	
		336-368-17	
		336-369-17	
		336-370-17	
		336-371-17	
HW21 合成洗涤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332-21	100
HW22 合成洗涤	玻璃制造	304-001-22	100
		398-334-22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335-22	
		398-335-22	
HW23 合成洗涤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33-23	110
	电池制造	384-001-23	
	炼钢	312-301-23	
	非特定行业	900-321-23	
HW29 合成洗涤	印刷	231-337-29	100
	照相器具制造	387-001-29	
		900-322-29	
		900-323-29	
	非特定行业	900-324-29	
		900-432-29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31 合成废物	玻璃制造	304-302-31	100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352-3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001-31	
	非特定行业	300-025-31	
HW34 塑料(固体类或者半固体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57-34	200
	非特定行业	300-349-34	
HW35 磷酸(固体类或者半固体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59-35	40
	非特定行业	300-390-35	
HW36 石棉废物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301-36	20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301-36	
	汽车零配件及元件制造	367-301-36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302-36	
		300-330-36	
	非特定行业	300-331-36	
		300-332-36	
HW45 含镍废物(易燃性废物除外)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87-46	20
	电池制造	384-305-46	
	非特定行业	300-337-46	
HW47 含铬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88-47	2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306-47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普通有色金属冶炼	321-327-48	20
HW49 其他废物(强氧化剂和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废物除外)	环境治理	772-306-49	1600
		300-339-49	
		300-340-49	
		300-341-49	
		300-242-49	
		300-344-49	
		300-345-49	
		300-346-49	
		300-347-49	
		300-999-49	
HW50 废催化剂	环境治理	772-307-50	10
	非特定行业	300-248-50	
		300-249-50	

## 二、收集（不贮存）2280 吨/年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200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燃料油类)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100
		900-201-08	
		900-210-08	
		900-221-08	
		900-249-0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20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34 废酸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钢压延加工	261-057-34	1700
		261-058-34	
		313-001-34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非特定行业	900-300-24	
		900-301-24	
		900-304-24	
		900-305-24	
HW35 废碱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纸浆制造 非特定行业	900-308-24	50
		900-349-24	
		261-059-35	
		221-007-25	
		900-350-35	
		900-351-35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49 其他废物(感染性废物除外)	石墨及其他含碳矿物制 品制造	900-354-25	200
		900-355-25	
		900-356-25	
		900-399-25	
HW49 其他废物(感染性废物除外)	非特定行业	309-001-49	
		900-042-49	

---

抄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印发

---

## 附件七、危废合同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y02-2024A-0278

本合同于2024年08月12日由以下两方签署:

(1) 甲方: 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新经济产业园3幢430室

(2)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鉴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漆渣900-252-12、危险废包装物900-041-49、废抹布(手套)900-041-49、废液压油900-218-08、喷枪清洗废液900-402-06、废活性炭900-039-49、废过滤棉900-041-49、污泥336-064-17、含水废油900-210-08、废滤布900-041-49、废催化剂900-041-49)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属政府特许经营,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能力。

(3)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漆渣	900-252-12	16.477	吨袋
2	危险废包装物	900-041-49	6	吨袋
3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1	吨袋
4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	铁桶
5	喷枪清洗废液	900-402-06	0.816	铁桶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5.06	吨袋
7	废过滤棉	900-041-49	5.04	吨袋
8	污泥	336-064-17	20	吨袋
9	含水废油	900-210-08	0.6	铁桶
10	废滤布	900-041-49	0.05	吨袋
11	废催化剂	900-041-49	0.2	吨袋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如果涉及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陶雨明，电话：13511286837；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王华，电话：1362586487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关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8月12日至2025年08月11日止。

2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6、本合同应当根据甲方需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将乙方与拟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的意向合同作为附件。

甲方：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陶雨明

联系电话：13511286837

2024年08月12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13625864978

2024年08月12日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hy02-2024B-0278

本合同于2024年08月12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新经济产业园3幢430室

(2)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3000（具体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定制内容：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一车次）：

1. 装运量≤5吨，按1000元/次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2. 装运量>5吨，每次按300元/吨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废物单价(元/ 吨)	废物处置费
1	漆渣	900-252-12	16.477	吨袋	3800	(含6%增值税专用 发票)
2	危险废包装物	900-041-49	6	吨袋	2000	
3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1	吨袋	3800	
4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	铁桶	3500	
5	喷枪清洗废液	900-402-06	0.816	铁桶	3800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5.06	吨袋	3200	
7	度过滤棉	900-041-49	5.04	吨袋	3800	
8	污泥	336-064-17	20	吨袋	1800	
9	含水废油	900-210-08	0.6	铁桶	3500	
10	废滤布	900-041-49	0.05	吨袋	3800	
11	废催化剂	900-041-49	0.2	吨袋	3800	

###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4MACWKD5R5X

地址：

电话：13511286837

开户行：

帐号：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第 2 页 共 6 页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4 MA2D 013W 6A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帐号: 1936 0401 0400 0510 4

开户行: 中国农行海盐开发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据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 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 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 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 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6%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陶雨明

联系电话：135111286897

合同专用章

2024年08月12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13625864678

合同专用章

2024年08月12日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

### 企业服务告知书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 (1) 基础服务（3000元/年）

- 1、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 2、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单位危废经营资质、收运合同、运输单位资质、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 3、帮助企业做好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企业信息维护、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 4、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转移联单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服务工作；
- 5、根据产废企业实际情况及企业要求，及时依法转运企业危险废物。

#### (2) 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2000元/年）

- 1、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 2、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 3、指导企业开展日常产废台帐填写以及危险废物日常收集贮存等管理工作；
- 4、提供最新涉及危废法律法规等相关资料。

#### (3) 精细化管理服务（各500元/次）

0次

- 1、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 2、针对产废企业实际情况协助企业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现场管理和台账管理；
- 3、环保工程师现场进行危险废物管理隐患排查及针对性的提出整改建议。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4) 规范化培训及应急演练服务（各1000元/次）

0次

-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涉及危险废物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仓库 现场综理指导服务	其他	定制服务费用 合计(元)
金额 (元)	3000	0	0	3000

委托单位确认：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8月12日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8月12日

##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后续请完成外网平台申报工作，并按《预案》要求完成培训、演练等工作。备案满 3 年后请进行回顾性评估，并重新向我局备案。 		
备案编号	330424-2025-062-L		
报送单位	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林晓波	经办人	汤红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  
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  
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8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7 个备案，则编号为：  
330110-2018-027-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8-027-HT。

## 附件九、用水证明

#### 企业用水量



记录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十、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 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高档保温杯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冲压机	10	0	
2	机械臂	9	0	
3	注塑机	10	0	
4	抛光机	10	5	
5	组装流水线	2	0	
6	脱脂硅烷清洗线	1	0	
	预脱脂槽	1	0	
	主脱脂槽	1	0	
	水洗槽	3	0	
	硅烷化槽	1	0	
	水洗槽	3	0	
7	四喷四烘自动喷漆线	1	1	
	自动除尘室	1	2	
	自动喷漆房	4	4	
	烘道	4	4	
	水帘柜	4	4	
	天然气燃烧装置	4	4	
8	两喷两烘自动喷漆线	2	0	
	自动除尘室	2	0	
	自动喷漆房	4	0	
	烘道	4	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水帘柜	4	0	
		天然气燃烧装置	4	0	
9	其中	丙喷两烘人工补漆线	1	1	
		自动除尘室	1	2	
		手动喷漆房	2	2	
		烘道	2	2	
		水帘柜	2	2	
		天然气燃烧装置	2	2	
10	其中	自动喷塑线	1	0	
		自动喷塑房	1	0	
		固化炉	1	0	
		天然气燃烧装置	1	0	
11	空压机	3	4		
情况说明	①根据生产及部分产品需求,本项目四喷四烘自动喷漆线可拆分为两条两喷两烘自动喷漆线,两喷两烘人工补漆线可拆分为两条一喷一烘人工补漆线,其中一条一喷一烘人工补漆线的手动喷漆房中增加1个人工喷台用于部分高质量产品补漆工作,喷漆房、烘道数量不增加,喷漆加工量不增加。②本项目空压机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空压机属于辅助设备,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无影响。				



记录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十一、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建设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304 不锈钢	160	/	
2	316 不锈钢	240	/	
3	PP 塑料粒子	150	/	
4	ABS 塑料粒子	50	/	
5	底漆	2.25	2.2	
6	色漆	4.8	4.5	
7	面漆	2.15	2.05	
8	稀释剂	3.82	3.6	
9	水性漆	48	/	
10	塑粉	6	/	
11	脱脂剂	5	/	
12	硅烷剂	5	/	
13	液压油	0.5	0.15	
14	保温杯半成品 (委外)	/	12.5 万套/年	
15	塑料工件 (委外)	/	2.5 万套/年	
情况说明	本项目第一阶段冲压成型、脱脂、硅烷化、清洗、注塑成型工艺委外加工，喷塑、水性喷漆工艺暂未实施，本项目第一阶段在委外加工的保温杯半成品、塑料工件上进行油性喷漆，不涉及 304 不锈钢、316 不锈钢、PP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水性漆、塑粉、脱脂剂、硅烷剂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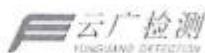


记录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十二、检测报告



正本

YGJC(HJ)-250824



221120341848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赣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高档保温杯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29、表 30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17 日、05 月 20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李沈扬、魏勇超、全超、杨振海、陆江洋  
联系人 陶总 联系电话 13511286837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17 日-05 月 2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新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海盐县经济开发区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恒温恒湿箱 YGJC-258-01、 电子天平 YGJC-108-0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YGJC-108-04、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YGJC-258-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GJC-095-12/14/10/13/0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GJC-095-12/14/10/13/09

报告编制: 胡林霞

审核: 毛雷

批号: 20250517  
签发日期: 2025-05-28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GJC-095-12、 电子天平 YGJC-108-02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GJC-103-09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GJC-103-09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GJC-103-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7/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YGJC-108-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检测结果见下页

表 2、噪声检测结果:

05月17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L <sub>eq</sub>
6	厂界东	13:25-13:27	机械	63
7	厂界南	13:16-13:18	机械	59
8	厂界西	13:18-13:20	机械	58
9	厂界北	13:21-13:23	机械	60

05月20日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L <sub>eq</sub>
6	厂界东	15:19-15:21	机械	64
7	厂界南	15:06-15:08	机械	60
8	厂界西	15:09-15:11	机械	58
9	厂界北	15:14-15:16	机械	59

-----接下页-----

表 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05月17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824-001	0.208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824-002	0.279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824-003	0.246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824-004	0.266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824-007	0.221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824-008	0.271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824-009	0.280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824-010	0.269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824-011	0.219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824-012	0.249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824-013	0.280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824-014	0.225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824-015	0.212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824-016	0.288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824-017	0.303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824-018	0.345

-----接下页-----

表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 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05月20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824-201	0.212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824-202	0.267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824-203	0.246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824-204	0.261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824-207	0.203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824-208	0.291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824-209	0.262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824-210	0.277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824-211	0.202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824-212	0.224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824-213	0.301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824-214	0.318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824-215	0.234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824-216	0.254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824-217	0.284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824-218	0.285

-----接下页-----

表 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05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824-019	0.77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824-020	0.7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824-021	0.66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824-022	0.71
	车间外厂区内外	5	第一次	(HJ)-250824-025	0.79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824-026	0.70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824-027	0.70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824-028	0.7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824-029	0.72
	车间外厂区内外	5	第二次	(HJ)-250824-030	0.62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824-031	0.76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824-032	0.76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824-033	0.7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824-034	0.75
	车间外厂区内外	5	第三次	(HJ)-250824-035	0.72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824-036	0.8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824-037	0.8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824-038	0.89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824-039	0.84
	车间外厂区内外	5	第四次	(HJ)-250824-040	0.87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05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824-219	0.53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824-220	0.48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824-221	0.47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824-222	0.50
	车间外厂区	5	第一次	(HJ)-250824-225	0.54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824-226	0.50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824-227	0.48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824-228	0.49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824-229	0.42
	车间外厂区	5	第二次	(HJ)-250824-230	0.44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824-231	0.38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824-232	0.44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824-233	0.53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824-234	0.38
	车间外厂区	5	第三次	(HJ)-250824-235	0.39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824-236	0.43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824-237	0.48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五次	(HJ)-250824-238	0.58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824-239	0.52
	车间外厂区	5	第四次	(HJ)-250824-240	0.41

-----接下页-----

表 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5月17日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824-041	<10
			第二次	(HJ)-250824-045	<10
			第三次	(HJ)-250824-049	<10
			第四次	(HJ)-250824-053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824-042	<10
			第二次	(HJ)-250824-046	12
			第三次	(HJ)-250824-050	12
			第四次	(HJ)-250824-054	<10
			最大值		12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824-043	12
			第二次	(HJ)-250824-047	11
			第三次	(HJ)-250824-051	11
			第四次	(HJ)-250824-055	10
			最大值		12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824-044	13
			第二次	(HJ)-250824-048	12
			第三次	(HJ)-250824-052	14
			第四次	(HJ)-250824-056	12
			最大值		14

-----接下页-----

表 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5月20日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824-241	<10
			第二次	(HJ)-250824-245	<10
			第三次	(HJ)-250824-249	<10
			第四次	(HJ)-250824-253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824-242	13
			第二次	(HJ)-250824-246	<10
			第三次	(HJ)-250824-250	<10
			第四次	(HJ)-250824-254	<10
			最大值		13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824-243	14
			第二次	(HJ)-250824-247	12
			第三次	(HJ)-250824-251	11
			第四次	(HJ)-250824-255	14
			最大值		14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824-244	13
			第二次	(HJ)-250824-248	12
			第三次	(HJ)-250824-252	11
			第四次	(HJ)-250824-256	11
			最大值		13

-----接下页-----

表 9、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05月17日 乙酸乙酯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824-057	<0.006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824-058	<0.006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824-059	<0.006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824-060-01	<0.006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824-063	<0.006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824-064	<0.006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824-065	<0.006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824-066	<0.006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824-067	<0.006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824-068	<0.006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824-069	<0.006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824-070	<0.006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824-071	<0.006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824-072	<0.006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824-073	<0.006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824-074	<0.006

-----接下页-----

表 10、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05月20日 乙酸乙酯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824-257	<0.006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824-258	<0.006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824-259	<0.006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824-260-01	<0.006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824-263	<0.006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824-264	<0.006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824-265	<0.006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824-266	<0.006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824-267	<0.006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824-268	<0.006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824-269	<0.006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824-270	<0.006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824-271	<0.006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824-272	<0.006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824-273	<0.006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824-274	<0.006

-----接下页-----

表 1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试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05月17日 7.酸丁酯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824-057	<0.00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824-058	<0.00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824-059	<0.00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824-060-01	<0.005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824-063	<0.00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824-064	<0.00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824-065	<0.00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824-066	<0.005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824-067	<0.00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824-068	<0.00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824-069	<0.00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824-070	<0.005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824-071	<0.00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824-072	<0.00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824-073	<0.00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824-074	<0.005

-----接下页-----

表 1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05月20日 乙酸丁酯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824-257	<0.00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824-258	<0.00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824-259	<0.00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824-260-01	<0.005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824-263	<0.00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824-264	<0.00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824-265	<0.00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824-266	<0.005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824-267	<0.00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824-268	<0.00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824-269	<0.00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824-270	<0.005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824-271	<0.00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824-272	<0.00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824-273	<0.00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824-274	<0.005

-----接下页-----

表 1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05月17日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824-057	<0.004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824-058	<0.004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824-059	<0.004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824-060-01	<0.004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824-063	<0.004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824-064	<0.004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824-065	<0.004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824-066	<0.004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824-067	<0.004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824-068	<0.004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824-069	<0.004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824-070	<0.004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824-071	<0.004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824-072	<0.004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824-073	<0.004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824-074	<0.004

-----接下页-----

表 1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05月20日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824-257	<0.004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824-258	<0.004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824-259	<0.004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824-260-01	<0.004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824-263	<0.004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824-264	<0.004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824-265	<0.004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824-266	<0.004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824-267	<0.004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824-268	<0.004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824-269	<0.004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824-270	<0.004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824-271	<0.004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824-272	<0.004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824-273	<0.004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824-274	<0.004

-----接下页-----

表 15、05月 17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0	第一次	(HJ)-250824-075	<20	<0.15
			第二次	(HJ)-250824-076	<20	<0.15
			第三次	(HJ)-250824-077	<20	<0.15
			平均值		<20	<0.15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1	第一次	(HJ)-250824-080	<1.0	<7.5×10 <sup>-3</sup>
			第二次	(HJ)-250824-081	<1.0	<7.7×10 <sup>-3</sup>
			第三次	(HJ)-250824-082	<1.0	<7.9×10 <sup>-3</sup>
			平均值		<1.0	<7.7×10 <sup>-3</sup>
RC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12	第一次	(HJ)-250824-085	2.25	0.053
			第二次	(HJ)-250824-086	2.81	0.067
			第三次	(HJ)-250824-087	2.91	0.069
			平均值		2.66	0.063
	低浓度颗粒物	12	第一次	(HJ)-250824-098	<1.0	<0.024
			第二次	(HJ)-250824-099	<1.0	<0.024
			第三次	(HJ)-250824-100	<1.0	<0.024
			平均值		<1.0	<0.024

注: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RC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高度均为 15m。

-----接下页-----

表 16、05 月 17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RC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12	第一次	(HJ)-250824-090	<0.005	<1.2×10 <sup>-4</sup>
			第二次	(HJ)-250824-091	<0.005	<1.2×10 <sup>-4</sup>
			第三次	(HJ)-250824-092-01	<0.005	<1.2×10 <sup>-4</sup>
			平均值		<0.005	<1.2×10 <sup>-4</sup>
	苯系物(二甲苯)	12	第一次	(HJ)-250824-090	<0.004	<9.5×10 <sup>-5</sup>
			第二次	(HJ)-250824-091	<0.004	<9.5×10 <sup>-5</sup>
			第三次	(HJ)-250824-092-01	<0.004	<9.5×10 <sup>-5</sup>
			平均值		<0.004	<9.5×10 <sup>-5</sup>
注: RC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 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17、05 月 17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RC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非甲烷总烃	13	第一次	(HJ)-250824-101	1.14	0.025
			第二次	(HJ)-250824-102	0.97	0.021
			第三次	(HJ)-250824-103	1.05	0.023
			平均值		1.05	0.023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13	第一次	(HJ)-250824-104	0.695	0.015
			第二次	(HJ)-250824-105	0.843	0.018
			第三次	(HJ)-250824-106	0.861	0.019
			平均值		0.800	0.017
RC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苯系物 (二甲苯)	13	第一次	(HJ)-250824-104	<0.004	<8.7×10⁻⁴
			第二次	(HJ)-250824-105	<0.004	<8.7×10⁻⁴
			第三次	(HJ)-250824-106	<0.004	<8.7×10⁻⁴
			平均值		<0.004	<8.7×10⁻⁴
	低浓度颗粒物	13	第一次	(HJ)-250824-110	<1.0	<0.022
			第二次	(HJ)-250824-111	<1.0	<0.022
			第三次	(HJ)-250824-112	<1.0	<0.022
			平均值		<1.0	<0.022

注: RC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18、05 月 17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14	第一次	(HJ)-250824-113	<1.0	<1.4×10 <sup>-3</sup>
			第二次	(HJ)-250824-114	<1.0	<1.2×10 <sup>-3</sup>
			第三次	(HJ)-250824-115	<1.0	<1.4×10 <sup>-3</sup>
			平均值		<1.0	<1.3×10 <sup>-3</sup>
	氮氧化物	14	第一次	/	<3	<4.2×10 <sup>-3</sup>
			第二次	/	<3	<3.5×10 <sup>-3</sup>
			第三次	/	<3	<4.1×10 <sup>-3</sup>
			平均值		<3	<3.9×10 <sup>-3</sup>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2#	低浓度颗粒物	14	第一次	/	<3	<4.2×10 <sup>-3</sup>
			第二次	/	<3	<3.5×10 <sup>-3</sup>
			第三次	/	<3	<4.1×10 <sup>-3</sup>
			平均值		<3	<3.9×10 <sup>-3</sup>
	氮氧化物	15	第一次	/	<3	<4.5×10 <sup>-3</sup>
			第二次	/	<3	<4.1×10 <sup>-3</sup>
			第三次	/	<3	<4.1×10 <sup>-3</sup>
			平均值		<3	<4.2×10 <sup>-3</sup>
	二氧化硫	15	第一次	/	<3	<4.5×10 <sup>-3</sup>
			第二次	/	<3	<4.1×10 <sup>-3</sup>
			第三次	/	<3	<4.1×10 <sup>-3</sup>
			平均值		<3	<4.2×10 <sup>-3</sup>
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1#、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2#高度均为 15m。						

-----接下页-----

表 19、05 月 17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3#	低浓度颗粒物	16	第一次	(HJ)-250824-119	<1.0	<7.2×10 <sup>-4</sup>
			第二次	(HJ)-250824-120	<1.0	<6.9×10 <sup>-4</sup>
			第三次	(HJ)-250824-121	<1.0	<6.7×10 <sup>-4</sup>
			平均值		<1.0	<6.9×10 <sup>-4</sup>
	氮氧化物	16	第一次	/	<3	<2.2×10 <sup>-3</sup>
			第二次	/	<3	<2.1×10 <sup>-3</sup>
			第三次	/	<3	<2.0×10 <sup>-3</sup>
			平均值		<3	<2.1×10 <sup>-3</sup>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4#	二氧化硫	16	第一次	/	<3	<2.2×10 <sup>-3</sup>
			第二次	/	<3	<2.1×10 <sup>-3</sup>
			第三次	/	<3	<2.0×10 <sup>-3</sup>
			平均值		<3	<2.1×10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17	第一次	(HJ)-250824-122	<1.0	<7.8×10 <sup>-4</sup>
			第二次	(HJ)-250824-123	<1.0	<7.4×10 <sup>-4</sup>
			第三次	(HJ)-250824-124	<1.0	<9.2×10 <sup>-4</sup>
			平均值		<1.0	<8.1×10 <sup>-4</sup>
	氮氧化物	17	第一次	/	<3	<2.3×10 <sup>-3</sup>
			第二次	/	<3	<2.2×10 <sup>-3</sup>
			第三次	/	<3	<2.8×10 <sup>-3</sup>
			平均值		<3	<2.4×10 <sup>-3</sup>
	二氧化硫	17	第一次	/	<3	<2.3×10 <sup>-3</sup>
			第二次	/	<3	<2.2×10 <sup>-3</sup>
			第三次	/	<3	<2.8×10 <sup>-3</sup>
			平均值		<3	<2.4×10 <sup>-3</sup>
注: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3#、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4#高度均为 15m。						

-----接下页-----

表 20、05 月 17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5#	低浓度颗粒物	18	第一次	(HJ)-250824-125	<1.0	<7.2×10 <sup>-4</sup>
			第二次	(HJ)-250824-126	<1.0	<6.6×10 <sup>-4</sup>
			第三次	(HJ)-250824-127	<1.0	<6.6×10 <sup>-4</sup>
			平均值		<1.0	<6.8×10 <sup>-4</sup>
	氮氧化物	18	第一次	/	<3	<2.2×10 <sup>-3</sup>
			第二次	/	<3	<2.0×10 <sup>-3</sup>
			第三次	/	<3	<2.0×10 <sup>-3</sup>
			平均值		<3	<2.1×10 <sup>-3</sup>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6#	二氧化硫	18	第一次	/	<3	<2.2×10 <sup>-3</sup>
			第二次	/	<3	<2.0×10 <sup>-3</sup>
			第三次	/	<3	<2.0×10 <sup>-3</sup>
			平均值		<3	<2.1×10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19	第一次	(HJ)-250824-128	<1.0	<7.7×10 <sup>-4</sup>
			第二次	(HJ)-250824-129	<1.0	<7.7×10 <sup>-4</sup>
			第三次	(HJ)-250824-130	<1.0	<7.9×10 <sup>-4</sup>
			平均值		<1.0	<7.8×10 <sup>-4</sup>
	氮氧化物	19	第一次	/	<3	<2.3×10 <sup>-3</sup>
			第二次	/	<3	<2.3×10 <sup>-3</sup>
			第三次	/	<3	<2.4×10 <sup>-3</sup>
			平均值		<3	<2.3×10 <sup>-3</sup>
	二氧化硫	19	第一次	/	<3	<2.3×10 <sup>-3</sup>
			第二次	/	<3	<2.3×10 <sup>-3</sup>
			第三次	/	<3	<2.4×10 <sup>-3</sup>
			平均值		<3	<2.3×10 <sup>-3</sup>

注: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5#、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6#高度均为 15m。

-----接下页-----

表 21、05 月 20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10	第一次	(HJ)-250824-275	<20	<0.15
			第二次	(HJ)-250824-276	<20	<0.15
			第三次	(HJ)-250824-277	<20	<0.15
			平均值		<20	<0.15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1	第一次	(HJ)-250824-280	<1.0	<7.3×10 <sup>-3</sup>
			第二次	(HJ)-250824-281	<1.0	<7.0×10 <sup>-3</sup>
			第三次	(HJ)-250824-282	<1.0	<7.2×10 <sup>-3</sup>
			平均值		<1.0	<7.2×10 <sup>-3</sup>
RC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12	第一次	(HJ)-250824-285	1.35	0.035
			第二次	(HJ)-250824-286	3.34	0.084
			第三次	(HJ)-250824-287	2.23	0.051
			平均值		2.31	0.057
	低浓度颗粒物	12	第一次	(HJ)-250824-298	<1.0	<0.026
			第二次	(HJ)-250824-299	<1.0	<0.025
			第三次	(HJ)-250824-300	<1.0	<0.023
			平均值		<1.0	<0.025

注: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RC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高度均为 15m。

-----接下页-----

表 22、05 月 20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RC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12	第一次	(HJ)-250824-290	0.864	0.022
			第二次	(HJ)-250824-291	0.755	0.019
			第三次	(HJ)-250824-292-01	0.825	0.019
			平均值		0.815	0.020
	苯系物(二甲 苯)	12	第一次	(HJ)-250824-290	0.147	$3.8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0824-291	0.123	$3.1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0824-292-01	0.143	$3.3 \times 10^{-3}$
			平均值		0.138	$3.4 \times 10^{-3}$
注: RC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23、05 月 20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RC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非甲烷总烃	13	第一次	(HJ)-250824-301	2.90	0.068
			第二次	(HJ)-250824-302	1.92	0.043
			第三次	(HJ)-250824-303	3.05	0.067
			平均值		2.62	0.060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13	第一次	(HJ)-250824-304	1.64	0.038
			第二次	(HJ)-250824-305	1.46	0.033
			第三次	(HJ)-250824-306	1.40	0.031
			平均值		1.50	0.034
	苯系物 (二甲苯)	13	第一次	(HJ)-250824-304	0.299	$7.0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0824-305	0.227	$5.1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0824-306	0.230	$5.0 \times 10^{-3}$
			平均值		0.252	$5.7 \times 10^{-3}$
	低浓度颗粒物	13	第一次	(HJ)-250824-310	<1.0	<0.023
			第二次	(HJ)-250824-311	<1.0	<0.023
			第三次	(HJ)-250824-312	<1.0	<0.022
			平均值		<1.0	<0.022
注: RC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24、05 月 20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14	第一次	(HJ)-250824-313	<1.0	<1.2×10 <sup>-3</sup>
			第二次	(HJ)-250824-314	<1.0	<1.3×10 <sup>-3</sup>
			第三次	(HJ)-250824-315	<1.0	<1.3×10 <sup>-3</sup>
			平均值		<1.0	<1.3×10 <sup>-3</sup>
	氮氧化物	14	第一次	/	<3	<3.6×10 <sup>-3</sup>
			第二次	/	<3	<3.8×10 <sup>-3</sup>
			第三次	/	<3	<3.9×10 <sup>-3</sup>
			平均值		<3	<3.8×10 <sup>-3</sup>
	二氧化硫	14	第一次	/	<3	<3.6×10 <sup>-3</sup>
			第二次	/	<3	<3.8×10 <sup>-3</sup>
			第三次	/	<3	<3.9×10 <sup>-3</sup>
			平均值		<3	<3.8×10 <sup>-3</sup>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2#	低浓度颗粒物	15	第一次	(HJ)-250824-316	<1.0	<7.9×10 <sup>-4</sup>
			第二次	(HJ)-250824-317	<1.0	<7.9×10 <sup>-4</sup>
			第三次	(HJ)-250824-318	<1.0	<9.3×10 <sup>-4</sup>
			平均值		<1.0	<8.4×10 <sup>-4</sup>
	氮氧化物	15	第一次	/	<3	<2.4×10 <sup>-3</sup>
			第二次	/	<3	<2.4×10 <sup>-3</sup>
			第三次	/	<3	<2.8×10 <sup>-3</sup>
			平均值		<3	<2.5×10 <sup>-3</sup>
	二氧化硫	15	第一次	/	<3	<2.4×10 <sup>-3</sup>
			第二次	/	<3	<2.4×10 <sup>-3</sup>
			第三次	/	<3	<2.8×10 <sup>-3</sup>
			平均值		<3	<2.5×10 <sup>-3</sup>

注: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1#、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2#高度均为 15m。

-----接下页-----

表 25、05 月 20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3#	低浓度颗粒物	16	第一次	(HJ)-250824-319	<1.0	<7.7×10 <sup>-4</sup>
			第二次	(HJ)-250824-320	<1.0	<7.3×10 <sup>-4</sup>
			第三次	(HJ)-250824-321	<1.0	<7.1×10 <sup>-4</sup>
			平均值		<1.0	<7.4×10 <sup>-4</sup>
	氮氧化物	16	第一次	/	<3	<2.3×10 <sup>-3</sup>
			第二次	/	<3	<2.2×10 <sup>-3</sup>
			第三次	/	<3	<2.1×10 <sup>-3</sup>
			平均值		<3	<2.2×10 <sup>-3</sup>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4#	二氧化硫	16	第一次	/	<3	<2.3×10 <sup>-3</sup>
			第二次	/	<3	<2.2×10 <sup>-3</sup>
			第三次	/	<3	<2.1×10 <sup>-3</sup>
			平均值		<3	<2.2×10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17	第一次	(HJ)-250824-322	<1.0	<1.4×10 <sup>-3</sup>
			第二次	(HJ)-250824-323	<1.0	<1.3×10 <sup>-3</sup>
			第三次	(HJ)-250824-324	<1.0	<1.2×10 <sup>-3</sup>
			平均值		<1.0	<1.3×10 <sup>-3</sup>
	氮氧化物	17	第一次	/	<3	<4.1×10 <sup>-3</sup>
			第二次	/	<3	<3.9×10 <sup>-3</sup>
			第三次	/	<3	<3.6×10 <sup>-3</sup>
			平均值		<3	<3.9×10 <sup>-3</sup>
	二氧化硫	17	第一次	/	<3	<4.1×10 <sup>-3</sup>
			第二次	/	<3	<3.9×10 <sup>-3</sup>
			第三次	/	<3	<3.6×10 <sup>-3</sup>
			平均值		<3	<3.9×10 <sup>-3</sup>
注: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3#、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4#高度均为 15m。						

-----接下页-----1

表 26、05 月 20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5#	低浓度颗粒物	18	第一次	(HJ)-250824-325	<1.0	<7.0×10 <sup>-4</sup>
			第二次	(HJ)-250824-326	<1.0	<8.1×10 <sup>-4</sup>
			第三次	(HJ)-250824-327	<1.0	<7.7×10 <sup>-4</sup>
			平均值		<1.0	<7.6×10 <sup>-4</sup>
	氮氧化物	18	第一次	/	<3	<2.1×10 <sup>-3</sup>
			第二次	/	<3	<2.4×10 <sup>-3</sup>
			第三次	/	<3	<2.3×10 <sup>-3</sup>
			平均值		<3	<2.3×10 <sup>-3</sup>
	二氧化硫	18	第一次	/	<3	<2.1×10 <sup>-3</sup>
			第二次	/	<3	<2.4×10 <sup>-3</sup>
			第三次	/	<3	<2.3×10 <sup>-3</sup>
			平均值		<3	<2.3×10 <sup>-3</sup>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6#	低浓度颗粒物	19	第一次	(HJ)-250824-328	<1.0	<8.2×10 <sup>-4</sup>
			第二次	(HJ)-250824-329	<1.0	<7.4×10 <sup>-4</sup>
			第三次	(HJ)-250824-330	<1.0	<8.0×10 <sup>-4</sup>
			平均值		<1.0	<7.9×10 <sup>-4</sup>
	氮氧化物	19	第一次	/	<3	<2.5×10 <sup>-3</sup>
			第二次	/	<3	<2.2×10 <sup>-3</sup>
			第三次	/	<3	<2.4×10 <sup>-3</sup>
			平均值		<3	<2.4×10 <sup>-3</sup>
	二氧化硫	19	第一次	/	<3	<2.5×10 <sup>-3</sup>
			第二次	/	<3	<2.2×10 <sup>-3</sup>
			第三次	/	<3	<2.4×10 <sup>-3</sup>
			平均值		<3	<2.4×10 <sup>-3</sup>

注: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5#、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6#高度均为 15m。

-----接下页-----

表 27、05 月 17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RC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	臭气浓度	12	第一次	(HJ)-250824-095	97
			第二次	(HJ)-250824-096	97
			第三次	(HJ)-250824-097	85
			最大值		97
RC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臭气浓度	13	第一次	(HJ)-250824-107	72
			第二次	(HJ)-250824-108	72
			第三次	(HJ)-250824-109	85
			最大值		85

注: RC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RC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高度均为 15m。

表 28、05 月 20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RC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	臭气浓度	12	第一次	(HJ)-250824-295	97
			第二次	(HJ)-250824-296	97
			第三次	(HJ)-250824-297	85
			最大值		97
RC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臭气浓度	13	第一次	(HJ)-250824-307	72
			第二次	(HJ)-250824-308	72
			第三次	(HJ)-250824-309	85
			最大值		85

注: RC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RC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高度均为 15m。

-----接下页-----

表 29、05 月 17 日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HJ)-250824-131	(HJ)-250824-132	(HJ)-250824-133	(HJ)-250824-134-0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测点编号	20	20	20	2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20.4°C)	7.0 (水温 20.6°C)	7.1 (水温 20.8°C)	7.1 (水温 21.1°C)
化学需氧量, mg/L	251	248	252	249
氨氮(以 N 计), mg/L	11.1	10.8	11.4	11.0
总氮(以 N 计), mg/L	26.8	27.0	26.3	27.7
悬浮物, mg/L	124	120	129	126

-----接下页-----

表 30、05 月 20 日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HJ)-250824-331	(HJ)-250824-332	(HJ)-250824-333	(HJ)-250824-334-0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测点编号	20	20	20	2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水温 19.7℃)	7.2 (水温 19.8℃)	7.2 (水温 19.8℃)	7.2 (水温 19.9℃)
化学需氧量, mg/L	219	222	224	221
氨氮(以 N 计), mg/L	10.8	10.6	11.0	10.6
总氮(以 N 计), mg/L	24.8	24.7	24.0	25.0
悬浮物, mg/L	115	117	120	113

-----END-----

附页

测点示意图：



-----接下页-----

表 1、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5月17日	晴	南	1.45-1.64	26.7-28.1	100.87-100.90
05月20日	阴	南	1.33-1.46	24.2-26.8	100.71-100.79

表 2、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kPa)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标干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5月17日	-0.40	12.0	25.6	2.03	7504
		-0.49	12.0	26.3	2.03	7475
		-0.51	12.0	26.2	2.03	7475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5月17日	0.07	11.8	23.6	2.01	7467
		0.08	12.2	24.8	2.01	7686
		0.08	12.5	25.1	2.01	7864
RC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	05月17日	0.01	2.9	25.0	2.01	23689
		0.01	2.9	24.6	2.10	23707
		0.01	2.9	25.0	2.08	23664
RC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05月17日	0.00	2.7	27.1	2.32	21835
		0.00	2.7	27.2	2.32	21830
		0.00	2.7	28.9	2.32	21690

-----接下页-----

表 3、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标干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1#	05月17日	0.00	4.4	88.2	1.88	1402
		-0.02	3.7	89.3	1.88	1174
		-0.02	4.3	84.3	1.88	138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2#	05月17日	0.01	4.7	89.3	1.86	1492
		0.00	4.3	91.1	1.86	1359
		-0.01	4.3	92.0	1.86	1355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3#	05月17日	0.01	3.6	60.9	3.10	721
		0.00	3.4	58.6	3.06	686
		-0.01	3.3	57.6	3.06	668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4#	05月17日	0.01	4.1	84.2	1.83	779
		0.00	3.9	85.3	1.83	739
		0.00	4.9	87.3	1.83	92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5#	05月17日	0.00	3.6	60.2	3.23	721
		-0.01	3.3	62.5	3.30	656
		-0.02	3.3	61.1	3.31	658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6#	05月17日	0.00	3.8	53.6	3.56	774
		0.00	3.8	55.0	3.52	771
		0.02	3.9	57.4	3.41	786

-----接下页-----

表 4、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标干废气排放量 (m³/h)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5月20日	-0.32	11.8	24.8	2.01	7387
		-0.42	12.1	24.1	2.01	7575
		-0.34	12.0	17.8	2.01	7680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5月20日	0.08	11.7	26.6	1.84	7320
		0.08	11.3	28.6	1.84	7019
		0.06	11.7	29.6	1.84	7240
RC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	05月20日	0.01	3.3	25.6	2.02	26016
		-0.02	3.1	25.2	2.02	25241
		0.01	2.8	25.5	2.02	22785
RC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05月20日	0.01	2.9	27.5	2.09	23416
		0.00	2.8	27.3	2.09	22635
		0.00	2.7	27.1	2.09	21840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1#	05月20日	-0.01	3.7	84.9	1.88	1186
		-0.01	4.0	86.3	1.88	1275
		-0.01	4.1	86.4	1.88	1307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2#	05月20日	0.01	4.2	84.9	1.83	764
		0.00	4.2	84.9	1.83	764
		0.00	4.9	83.2	1.83	932

-----接下页-----

表 5、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标干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3#	05月20日	0.01	3.8	56.9	3.20	768
		0.00	3.6	55.5	3.18	731
		-0.01	3.5	57.1	3.20	706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4#	05月20日	0.03	4.3	86.2	1.84	1374
		0.01	4.0	84.3	1.84	1285
		0.02	3.7	83.2	1.84	119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5#	05月20日	0.00	3.4	50.6	3.44	698
		0.00	4.0	53.5	3.52	812
		0.00	3.8	52.9	3.60	77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6#	05月20日	0.04	4.0	51.1	3.26	821
		0.01	3.6	52.0	3.26	736
		0.00	3.9	50.3	3.20	802

-----以下空白-----